

公司代码：688069

公司简称：德林海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乐华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缪鹏程 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9,635,530.52元，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428,389.07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83,203,6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686,000股后的股本81,517,600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488,344.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45%；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2022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29,899,224.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纳入年度分红比例测算，2022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0.43%；转增股本32,607,0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5,810,64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4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德林海、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林海有限	指	无锡德林海藻水分离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合肥德林海	指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系德林海之全资子公司
大理德林海	指	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林海之全资子公司
德林海生态	指	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系德林海之全资子公司
昆明德林海	指	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林海之全资子公司
玉溪德林海	指	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林海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德林海	指	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系德林海之全资子公司
开远德林海	指	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林海之子公司
德林海湖泊生态医院	指	无锡德林海湖泊生态医院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系德林海全资子公司
汶牧建设	指	无锡汶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德林海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宜兴德林海	指	宜兴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林海全资子公司
广东德林海	指	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德林海全资子公司
德林海生物质新能源	指	无锡德林海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德林海全资子公司
荨朗建设	指	无锡荨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德林海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政府二元公共需求	指	湖库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以及蓝藻水华的预防和控制 的政府公共需求
富营养化	指	水体中氮、磷等营养盐含量过多而引起的水质污染现象
水华	指	大自然中由微小浮游生物大量繁殖、高度密集，成团漂浮 在水体表面，使水体呈现蓝绿色或赤红色的现象
藻水分离	指	将含藻水（富藻水/藻浆）通过专用设备处理，使水中的蓝 藻与水分离的过程。最终藻渣浮于水面，清水位于浮渣下 面
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	指	通过两级串联的气浮分离池连续工作，逐级利用水中产生 的大量微细气泡与高密度蓝藻颗粒相互接触粘附并上浮 到水面，形成浮渣，从而实现藻水分离
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	指	根据水位变化和蓝藻聚集厚度调节抽吸装置，适应不同水 位高度，实现高效抽吸水面表层不同浓度的藻浆
蓝藻囊团破壁技术	指	利用强烈的液力剪切和湍流，使得高浓度蓝藻悬浮液中的 蓝藻细胞群不断被粉碎分散
加压控藻技术	指	通过对水中蓝藻施加 0.5Mpa 以上外压，致使包裹多细胞 的囊膜破裂，细胞分散形成单细胞碎粒，细胞中气囊塌瘪
干泥法清淤整装成套技术	指	即陷阱式柔性清淤技术、污染底泥陷阱式精准治理技术
藻泥	指	藻渣经过脱水后获得的半固形泥状物，含水（75~90）%， 含蓝藻干物质约（10~25）%。每处理 1,000t 藻浆，可获

		得藻泥约（5,000~10,000）kg，蓝藻干物质质量约（500~2,000）kg
气浮	指	通过某种方法产生大量微气泡，粘附水中悬浮性颗粒或疏水性物质，在水中上浮完成固液分离的一种过程
絮凝	指	使水或液体中悬浮微粒聚焦变大，或形成絮团，从而加快粒子的聚沉，达到固液分离的目的
微纳米气泡	指	3-8 微米以下的超微细气泡
通量	指	在流体运动中，通量是单位时间内流经某单位面积的某属性量，是表示水量输送强度的物理量
溶解氧	指	溶解在水中的空气中的分子态氧
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	指	即深井加压控藻平台
湖长健康管理工作站	指	即湖长制健康管理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德林海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xi Delin H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elin Ha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明明
公司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8年1月3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前注册地址：无锡水上十八湾杨湾太湖藻水分离杨湾站；变更后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8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092
公司网址	http://www.wxdlh.com/
电子信箱	wxdlh@wxdl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磊	邵岭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
电话	0510-85510697	0510-85510697
传真	0510-85510697	0510-85510697
电子信箱	lixiaolei@wxdlh.com	shaoling@wxdl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日报》（www.zqrb.cn）、《证券时报》（www.stcn.com）、《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德林海	68806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 4 幢 702

	签字会计师姓名	毛时法、张岩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雁滨、安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48,820,409.57	491,462,653.23	-8.68	491,387,3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28,389.07	108,800,835.41	-48.14	192,776,59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25,539.04	91,874,832.51	-48.71	182,312,64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24,222.07	-92,320,410.82	不适用	-91,044,210.34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9,080,672.29	1,486,265,259.19	-0.48	1,412,759,182.27
总资产	1,783,950,098.77	1,838,622,759.85	-2.97	1,640,227,975.2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1.83	-56.83	3.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1.83	-56.83	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54	-57.14	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7.54	减少3.75个百分点	2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6.37	减少3.21个百分点	23.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0	6.39	减少1.09个百分点	4.8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42.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37.24 万元，下降 48.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712.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74.93 万元，下降 48.71%。主要原因如下：

(1) 2022 年度，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部分业务开展地区的地方财政面临短期资金压力，部分地区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由于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公司全年合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含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约 7,117.45 万元，较上年计提金额增加约 41.31%，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2) 主要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影响导致人员流动、物资流动、信息流动受阻，公司项目开拓进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同片区业务开展情况有所调整，致使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中有部分属于递延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同时 2022 年度的投资收益也较上年减少，导致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减少。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收到前期应收款项及本期新增工程回款情况较好，其中收到星云湖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项目回款 13,940.00 万元、合肥市包河区巢湖沿岸蓝藻臭味防控强化项目(二期)回款 4,407.73 万元(本期新增项目)、合肥巢湖市蓝藻水华防控体系建设新增工程回款 4,227.60 万元、梅梁湖蓝藻离岸防控工程二期回款 2,749.82 万元(本期新增项目)、包河区蓝藻水华防控体系建设新增工程(第一包)回款 2,253.95 万元(本期新增项目)、异龙湖除藻净化水质提升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回款 1,938.50 万元。

3、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坏账计提导致利润下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3,733,6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3,203,600 股，故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4,559,962.71	146,190,842.40	106,536,334.26	151,533,27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3,310.85	37,987,655.88	15,329,277.49	28,14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5,958.80	32,403,457.86	8,619,077.92	6,668,96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9,147.08	14,606,328.73	78,184,664.54	18,132,375.88

注：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及国企，政府财政支付导致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从而影响收款进度，同时一季度因春节前集中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相关税费，导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92,749.74	七、68, 七、73	-2,32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6,693.60	七、67, 七、74	7,774,737.79	6,442,544.7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16,364.59	七、68	9,900,173.22	4,135,085.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87,334.53	七、70	4,635,534.41	1,504,100.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192.02	七、74, 七、75	-35,932.20	-4,452.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9,984.97		3,023,510.32	1,613,326.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302,850.03		16,926,002.90	10,463,951.5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1,700,306.77	342,018,328.77	-219,681,978.00	13,603,699.12
合计	561,700,306.77	342,018,328.77	-219,681,978.00	13,603,699.12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国家推行双碳政策、全面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的攻坚之年。从“十三五”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到“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意味着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治理进入新发展阶段。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和法规，对绿色低碳高质量经济体系的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提到，要加强水土保持和河湖整治，提高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同时，在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发布的《中国碳达峰碳中和进展报告（2022）》中指出，要着力推动煤炭与新能源优化组合，实现新能源大规模发展。

2022年，公司持续专注并深耕于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行业，致力降低治理流域内的湖泊水体富营养化程度，提升水质，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同时，为满足当前环保节能和低碳经济的时代需求，公司正积极推进绿色环保的生物质材料资源化利用的研究与示范，其中，自主研发的“干泥法清淤整装成套技术”可以对河湖底泥进行常态化的精准汇集与清除，消减内源污染负荷，减少内源释放，改善河湖环境质量。在研的“低碳型藻（污）泥脱水干化与资源化利用技术

及装备研制”项目已经基本攻克藻泥资源利用过程中的藻泥脱水成本高、利用率低等难题，可将富营养化湖库治理形成的生物质资源进行开发利用，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BMF），还可极大缓解藻泥等农林废弃物可能对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是一种洁净低碳的可再生能源。鉴于此，2022年9月，公司新设成立生物质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有序推进相关技术成果的转化。

2022年，公司总体发展态势良好、稳中有进，在手订单保持稳定，经营性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大幅改善，新技术装备全面落地应用，新区域市场大力拓展培育，生物质新能源业务积极有序推进。同时，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有所波动，部分业务地区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项目开拓进展有所放缓，使得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与挑战，公司坚持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思路，采取“稳中求进、开拓创新、管理提升”的策略，主动作为、积极应对经营中的风险与挑战，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新市场的开拓领域不断增加、新技术的研发力度逐步提高、整体创新能力稳步升级、持续运营能力和竞争能力越来越强，使得2022年的整体经营情况保持稳定、新技术成功商业化应用、新市场服务区域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882.04万元，同比下降8.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2.84万元，同比下降48.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12.55万元，同比下降48.7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8,395.01万元，同比下降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7,908.07万元，同比下降0.48%。

（一）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2022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726.22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99.65%，主营业务贡献突出，其中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实现收入28,571.56万元、蓝藻治理运行维护实现收入10,313.57万元、治理服务5,841.09万元。2022年公司重点项目主要包括：星云湖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项目实现收入5,841.09万元（治理服务）、合肥巢湖市蓝藻水华防控体系建设新增工程实现收入4,389.45万元（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梅梁湖蓝藻离岸防控工程实现收入3,815.51万元（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张桥港原位控藻试点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实现收入3,552.17万元（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派河河口蓝藻防控与生态修复工程实现收入2,826.18万元（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通海县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工程-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采购实现收入1,836.96万元（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收入）、湖州藻水分离站能力提升项目实现收入1,194.16万元（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二）新增大额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张桥港原位控藻试点工程EPC工程总承包”、“湖州藻水分离站能力提升项目”、“包河区蓝藻水华防控体系建设新增工程（第一包）”、“巢湖市蓝藻水华防控体系建设新增工程”、“梅梁湖蓝藻离岸防控工程”、“肥东县蓝藻水华防控体系建设新增工程”、

“凉城县岱海藻类治理及水质改善示范项目”、“肥西县蓝藻水华防控体系建设新增工程”等合计超过 2.70 亿元的大额订单。

（三）创新与研发情况

公司的创新与研发工作紧紧围绕着湖泊富营养化内源治理的需求而开展，具体包括调查诊断、蓝藻治理、底泥治理、水质提升、生态修复，以及生物质资源化利用等方向。为便于调查诊断以及河湖长调研工作，2022 年度，公司围绕“河湖调查、巡查、评估、应急处置、宣教科普”等需求开展了水上诊断平台的研制工作，通过整合“湖库富营养化与蓝藻爆发遥感监测诊断系统平台构建”、“水体网格化监测技术体系构建”等项目已有成果以及集成无人机反演、水下探测、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提高河湖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河湖动态监管，实现“一河一网、一湖一网”。同时，针对不同湖库蓝藻水华应急处置和预防控制的需求，公司持续优化改进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目前，该装备具有大通量、低能耗、高效率地清除水体蓝藻水华的技术优势，现已在持续的商业化应用中。报告期内公司共建设完成 9 套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建设完成 24 套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此外，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干泥法清淤整装成套技术”，可以以低扰动的方式，实现高污染、高释放底泥常态化的精准清除，该技术在报告期间实现成果转化并得到初步应用。“低碳型藻（污）泥脱水干化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制”项目针对现有生物质燃料成型装备无法压制高含水的藻泥问题优化了装备结构，并开展了各生物质不同配合比对成型的影响研究，以及芦苇、藻泥和高有机质污（淤）泥等制备生物质燃料关键技术研究。截至目前，生物质新能源首台成套装备正在进一步调试，新业务的开展也在逐步推进。

2022 年，公司以解决问题以及开展前瞻性技术储备的原则进行科技项目的研发攻关。公司共计申请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专利 1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5 项；2022 年新获得授权专利共计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5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9 项。

（四）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管控

2022 年公司加强了经营性现金流管控，主要措施如下：

1、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明确责任人、流程，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统计和评估，及时了解应收账款的结构和风险，发现问题后及时和客户进行沟通，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做好跟踪和监督工作，尽快收回应收款项。

2、加强资金统筹调度，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从而确保公司生产与投资等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对于大额的资金支出，建立健全科学的审批制度进行严格把关。在不影响公

司项目实施、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3、加强材料采购成本控制，分析了解供需情况和价格变化趋势；建立合理的采购计划和预算，控制成本，减少不必要的现金流出。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湖库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以及蓝藻水华的预防和控制为重点的蓝藻治理业务，以及以水质提升为目的中小湖泊整湖治理业务，致力于由蓝藻治理综合服务商向湖库富营养化治理综合服务商升级迈进。具体包括根据湖库蓝藻治理的政府二元公共需求，开发、销售一体化、成套化蓝藻治理先进整装技术装备以及提供藻水分离站等蓝藻治理技术装备的专业化运行维护服务。

2、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技术装备

根据湖库中蓝藻水华发生的程度、水华聚集和分布情况，以及湖库的地形地貌特征，结合政府蓝藻水华治理应急处置、预防控制的目标要求，公司开发了多适应性、多样化的蓝藻治理技术装备，主要包括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蓝藻加压控藻船、卷吸式大通量推流器、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等，黑臭河治理的主要技术装备为可移动式黑臭水体治理装置。

技术装备名称	技术装备示意图	技术装备简介
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		采用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蓝藻囊团破壁、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等核心技术，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了蓝藻打捞、脱气沉降、气浮分离、脱水等多个环节的技术和设备，形成了可规模化和工厂化处理蓝藻的基站。适用于蓝藻水华长期规律性、大范围聚集区域的常态化应急处置。
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		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将成套化藻水分离装置集中于一个箱体内，将箱体放置在一辆标准三轴卡车上，使得藻水分离装置高度集约化，更具灵活性。可根据蓝藻治理需要，快速方便地移动到指定地点进行应急处置。适合湖湾、河道、水库及景观水体等。

技术装备名称	技术装备示意图	技术装备简介
组合式藻水分离装置		组合式藻水分离装置为机动性应急蓝藻治理装备，可以根据蓝藻聚集情况和应急处置需求，结合道路情况选点放置、运营。适用于蓝藻水华聚集严重、但无条件建设大规模藻水分离站的湖库。
加压控藻船		公司研发的加压控藻船，以玻璃钢船体为平台，配置蓝藻打捞、压力控藻和曝气装置，可机动灵活地在蓝藻水华爆发水域实施有效的应急处置，控制蓝藻聚集、防止其发白发臭。可广泛用于湖泊、水库、河道、鱼塘以及景观水体等水域蓝藻水华的防控。
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		利用不同静水压力下蓝藻囊团和气囊结构变化，致使蓝藻失去上浮能力，生理功能失活的原理，在水上建造由蓝藻导流、深井加压控藻、水体推流循环、水底底层增氧等系统组成的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可大通量、低能耗、高效率地清除水体表层蓝藻水华，达到应急处置和预防控制水华灾害的目的。
可移动式黑臭水体治理装置		可移动式黑臭水体治理装置通过快速补充水体溶解氧含量，为微生物生存提供有利条件，增加水体自净能力，解决水体富营养化；对黑臭水体加入净化剂与超微细气泡，通过高效气浮致使黑致臭物质从水中分离，形成浮渣，并对浮渣脱水，从而使黑臭水体迅速变为清澈。主要适用于城市黑臭河道、景观水体等的治理。
湖长健康管理工作站		湖长健康管理工作站是以推动绿色智慧水利、建设数字文明生态、数字孪生流域为战略方针，以河湖健康管理为基础的数字文明产物。工作站具备五大职能：①调查：“网格化、巡航化、天空地一体化”对河湖水质与生态调查，为河湖健康管理提供参考依据；②巡查：对河湖进行常态化巡查，协助河湖健康管理与河湖长制相关工作；③评估：定期出具调查和诊断报告，对河湖健康状态进行评估，为河湖治理提供依据；④应急：工作站可配备机动化应急处置装备，针对突发性状况，及时进行应急处置，保障河湖健康；⑤科普：进行河湖健康管理科普宣教，倡导

技术装备名称	技术装备示意图	技术装备简介
干泥法清淤成套装备		<p>河湖治理的全民参与，共筑“幸福河湖”。</p> <p>干泥法清淤成套装备，是指以套筒衬袋式集泥器为核心，以七波段淤泥分布探测器、专用取泥船、多功能刮泥船等装备为支撑的体系化成套清淤装备。通过七波段淤泥分布探测器对湖库、河道淤泥探测，并获得淤泥沉积分布指导套筒衬袋式集泥器的布设，借助多功能刮泥船开展低扰动地牵引刮泥，集泥器中的淤泥在重力作用下水分通过渗滤衬袋与透水定位管排出。集泥器收集满后，将渗滤衬袋通过专用取泥船整体取出、更换与转运。适用于湖库、河道的清淤及常态化淤泥管控。</p>
卷吸式大通量推流器		<p>卷吸式大通量推流器为交错的内外套管结构，工作时，内套筒中叶轮转动推流形成压差，外部水体在压力作用下被卷吸进入推流器内，实现了推流量成倍的增加。卷吸式大通量推流器通过增强水体流动及水体增氧，实现预防蓝藻爆发和湖泛发生。适用于各类浅水湖、库、塘及河道。</p>

(2)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服务

通过长期的蓝藻治理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公司在蓝藻治理装备流程管控、技术指导、设备维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支专业化的运营管理团队。公司向客户提供蓝藻治理整装集成技术装备后，客户出于节省人力、节约成本、排放达标、设备稳定运行等目的，通常将蓝藻治理运营整体外包给专业运营服务提供商进行管理运营。

运行维护服务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技术装备的日常运行工作、技术指导和设备维护等，客户根据藻水处理量、运行时长、藻泥产生量等多项指标，按照合同约定周期向公司支付运行维护服务费用。

通过运行维护服务，一方面，公司可为客户实现蓝藻治理装备高效、稳定、低成本的运行，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实现应急处置蓝藻水华灾害以及湖库富营养化的常态化控制，对客户进行有效的需求跟踪和全方位服务。另一方面，不断增长的运行维护服务收入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降低了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蓝藻治理整装集成技术装备、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服务以及以提升水质为目的的整湖治理服务获取收入,其主要盈利模式:提供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获得销售收入;提供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服务获得收入、整湖治理服务收入。上述业务的经营模式有所差异。

1、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1) 移动式技术装备

① 采购模式

公司提供的成套技术装备所需的通用零部件、标准设备按照市场价格直接对外采购,非标准设备、核心设备(主要依托公司创新的工艺技术并向第三方定制生产的设备)通过定制的方式采购。非标准设备、核心设备的部件由多个供应商生产完成,单个供应商难以掌握公司成套设备的设计资料。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采取多项措施控制采购成本和保证供货质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采购部会同项目执行中心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制定供货计划,组织采购标准设备、非标准设备、核心设备及配套部件。采购部按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采购。

② 销售模式

公司开发的各类整装集成技术装备技术含量较高且需根据不同的地域环境和水质状况设计,其研发设计过程需要与客户不断沟通取得反馈意见,因此公司技术装备的销售由研发中心主导,市场开发中心协助完成。公司的研发中心与市场开发中心通过定期拜访客户、持续关注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等方式,及时有效地掌握市场需求信息。通常来说,客户可通过考察现场案例及示范工程等方式为立项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提供依据,之后公司则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

(2) 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

① 采购模式

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模式与移动式技术装备相同。对于与蓝藻治理技术装备安放及藻水分离工艺要求紧密相关的地基平整加固、藻浆池挖建和辅助配套设施,该等辅助项目占合同总体预算比例很小,为提高整体项目实施效率并保证公司整装成套技术装备的运行效果,业主方将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采购连同辅助项目一揽子授予公司承接。公司承接后,将该等辅助项目分包给承包商予以实施。

② 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的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项目实施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对项目的总目标和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指标实行全面管理。公司完成技术装备集

成及其相关的工程安装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地基等工程由客户另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

③ 销售模式

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项目的销售模式与移动式技术装备相同。

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业务，客户在验收之前需要依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达标之后方可实施验收。如验收标准中包括水质检测要求，客户自行委托或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在客户自行委托的情况下，第三方检测机构直接向客户提交水质检测报告，无需向公司出具；在公司委托的情况下，公司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后向客户提交水质检测报告。

2、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服务

（1）采购模式

运行维护服务所需的主要物资为药剂（用于物理法处理含藻水）、辅材等，由运行管理部编制物资需求计划，公司采购部根据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通过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的厂家进行询价、比价，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采购。

运行维护服务中的蓝藻打捞服务技术含量较低、时间性强，公司将蓝藻打捞服务使用劳务外包的模式，由外部劳务公司承担，并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公司提供打捞设备，劳务公司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劳务人员进行打捞，负责安全作业、设备维护等具体管理工作。

（2）服务提供模式

公司的运行维护项目实施项目经理负责制，由项目经理负责组建专业运行管理团队，在委托运营期间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实施运行维护服务，包括蓝藻巡查、打捞、分离、处置及臭味控制一体化工作，负责蓝藻治理处理设施的保养和维护，确保经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客户要求的质量指标，并接受客户的监督考核。相关的运营费按月根据藻泥处理量和设备运行时长确认，一般按季度或年度进行统一结算。

报告期内，运行维护服务收入的依据为处理量和综合服务质量，其中，处理量包括藻泥产生量、藻水处理量、运行时长等量化指标，综合服务质量包括效果指标（蓝藻去除率、藻泥含水率等指标）和管理指标（日常工作机制、安全运行管理情况等），由客户以考核评分表或抽检监测的监测报告作为依据评定运行维护服务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为购买公司整装集成技术装备的客户提供运行维护服务。部分客户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服务提供商，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获得项目；部分政府部门客户通过政府部门内部决策流程委托公司运行维护项目。

3、整湖治理服务

（1）采购模式

以水质提升为目的的整湖治理设备采购模式与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的采购模式相同。在运行过程的的采购模式与蓝藻治理运行维护的采购模式相同。

(2) 销售模式

公司开发的各类整湖治理技术装备技术含量较高且需根据不同的地域环境和水质状况设计，其研发设计过程需要与客户不断沟通取得反馈意见，技术装备的销售由研发中心主导，市场开发中心协助完成。公司的研发中心与市场开发中心通过定期拜访客户、持续关注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等方式，及时有效地掌握市场需求信息。通常来说，客户可通过考察现场案例及示范工程等方式为立项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提供依据，之后公司则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

(3) 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整湖治理技术装备的安装实施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对项目的总目标和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指标实行全面管理。公司完成技术装备集成及其相关的工程安装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该模式通常分为建设期和运行考核期，建设运行期公司需垫付大量资金完成治理方案中的项目建设及运行治理。运行期主要是通过项目运行治理水质，达到治理方案中约定的分阶段水环境绩效指标，从而实现整湖治理的目标，同时政府按合同约定分阶段验收付费。

(4) 服务模式

在委托运营期间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实施治理维护服务，确保经水质提升设备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客户要求的质量指标，并接受客户的监督考核。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水质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后，依据合同中的收入确认标准，确认收入。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分为前瞻性研究和定制化研发。

(1) 前瞻性研究

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行业技术发展前景，进行前瞻性应用技术的研发工作，储备核心技术。公司的前瞻性研究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在依靠公司研发团队独立研发的同时，也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江南大学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合作研究，借助外部研发力量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水平。

(2) 定制化研发

公司接收客户订单后，研发中心根据不同的地域环境和水质状况及客户对装备性能、功能等方面的要求，进行评估、立项、技术研发、工艺和设备设计，形成高效能、低成本的蓝藻治理集成技术方案，并委托第三方供应商进行定制化设备、部件试制，完成设备的性能和可靠性测试后定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的蓝藻治理行业,属于水环境治理领域的一个细分行业,该行业关系到饮用水安全、水生生态健康、水环境质量以及滨湖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蓝藻治理也是水体富营养化内源治理的一个重要行业,亦即整湖治理行业。该行业包括调查诊断、数字湖泊、孪生预警、蓝藻治理、污染底泥治理、水质提升、生态修复以及生物质资源化利用等细分领域(细分行业),其共同特征就是通过污染物存量的减量化(减少存量),最终实现藻型浊水向草型清水生态的转化。同时蓝藻治理也是一个新兴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越来越多的富营养化湖泊正在开展蓝藻治理工作。随着蓝藻治理技术标准向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升级,行政体制机制的不断完善,治理商业模式的不断成熟,整个行业发展的“风口期”正在酝酿形成。

在过去 30 年中,世界各国对防治蓝藻爆发采取了诸多措施,诸如废水脱氮去磷处理、排水改道、疏浚底泥、湖水稀释和溢流、底泥暴晒与干燥、深层排水、曝气循环等方法。其基本指导思想是尽量控制外源性(点源、面源)营养物质的输入;削减内源性营养物质的负荷;对蓝藻爆发后采取应急除藻抑藻。虽然某些方法在特定的条件下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总的说来大多数措施执行起来往往旷日持久、耗资巨大、收效甚微,难以彻底解决湖库水华问题,从根本上治理大中型湖泊的蓝藻爆发,到目前为止仍是世界性难题。综合来看,蓝藻爆发应该从两方面来治理:一方面是治标,另一方面是治本。治标是治理水体本身的污染问题,即除藻、除磷、消除富营养化等。治本是加强湖泊流域管理,防止污染物、防止过剩营养物质进入水体。标本兼治,双管齐下,才能从根本上杜绝湖泊污染和蓝藻爆发。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1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在开展营养状态监测的 209 个重要湖泊(水库)中,贫营养状态湖泊(水库)占 10.5%,中营养状态占 62.2%,轻度富营养状态占 23.0%,中度富营养状态占 4.3%。治理湖泊富营养化仍是我国湖泊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最突出问题之一。

目前,湖库富营养化内源治理行业的技术门槛主要在技术难点以及行政准入两方面,其中技术难点主要集中在如何是通过污染物存量的减量化(减少存量),最终实现藻型浊水向草型清水生态的转化方面;另一方面湖库富营养化内源治理专利技术具备排他性的特征,而本行业主要以政府部门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其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进行,注重专有技术的保护,形成了行政准入门槛。

综上所述,我国各重要湖泊水库均面临富营养化程度高、蓝藻水华灾害频发的问题,且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短期内还可能加重,治理任务十分繁重。我国湖泊水污染防治在近 10 年内的主要控制方向是严格保障现有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遏制主要湖泊富营养化趋势,降低水体水质营养化指标浓度;逐步改善湖泊生态环境。因此水体富营养化治理还有庞大的潜在市场亟待挖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针对太湖、滇池等大型淡水湖泊，德林海提出“打捞上岸、藻水分离”的技术路线，打破了“磷释放—蓝藻快速繁殖—消耗溶解氧—加速磷释放”的恶性循环。公司在蓝藻打捞、沉降和藻水分离三个核心环节突破了关键技术瓶颈，拥有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蓝藻囊团破壁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应用核心技术设计研发的蓝藻治理技术装备在处理工艺、处理水量、处理水质类型、处理效率等多方面取得了跨越式发展，可低能耗、高效率、规模化地处理超高浓度藻浆，成为我国湖库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以及富营养化控制的行业引领者。

在国内蓝藻治理的重点湖泊“老三湖”和“新三湖”中，德林海承担了巢湖、太湖、滇池、洱海四大湖泊的蓝藻治理主要工作，并在富春江（G20 期间）、洱源西湖等全国蓝藻爆发的湖库开展蓝藻治理任务。新三湖中的白洋淀、丹江口尚未开展大规模蓝藻治理。公司现已在全国范围内为 30 多座藻水分离站提供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承担全部藻水分离站的售后服务，并对无锡杨湾藻水分离站等多座藻水分离站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具有丰富的湖库蓝藻治理经验。

近年来，公司在加压控藻技术上取得突破，将其应用于防控灭藻为主的加压控藻船、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等技术装备，并进一步提出“加压灭活、原位控藻”防控有机结合的蓝藻治理技术路线。目前，公司针对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以及预防、控制提出的“打捞上岸、藻水分离”以及“加压灭活、原位控藻”两条技术路线，构建起国内主要湖库蓝藻治理较为完整、有效的主流技术路线。围绕上述技术路线，公司先后在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蓝藻囊团破壁技术以及加压灭活等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开发出多项高效能、低能耗、安全稳定的整装集成技术装备，能够广泛应用于各类藻情湖库蓝藻防控、应急处置，充分发挥技术引领、市场主导作用，对保障湖库人口饮用水安全、生态多样性发挥重要功能，系国内蓝藻藻情较为严重、治理任务较为迫切大型湖库蓝藻治理主力军、排头兵。

公司为积极推进“大湖清”战略，在现有蓝藻治理以及水质提升技术基础上，开展富营养化水体内源治理技术研究。公司针对重点水域已经基本实现控源截污，但水体富营养化依然存在，在底泥污染物的释放已经成为水体富营养化的主要来源的情况下，推进污染底泥治理技术研究由陷阱式精准治理向干泥法清淤整装成套技术升级。报告期内，污染底泥陷阱式精准治理技术已经有了商业化应用的项目落地，为水体富营养化内源治理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目前，公司正对陷阱式精准治理技术开展技术优化并向干泥法清淤整装成套技术升级。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行业即富营养化水体整湖治理行业，包括调查诊断、数字湖泊、孪生预警、蓝藻治理、污染底泥治理、水质提升、生态修复以及生物质资源化利用等细分领域（细分行业），其共同特征是通过污染物存量的减量化（减少存量），最终实现藻型浊水向草型清水

生态转化的全方位多维度的治理新模式，为新兴的“风口”行业，代表了富营养化水体治理的新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明显改善，整湖治理的商务模式已见成效。公司在总结多年蓝藻治理技术经验基础上，结合我国湖库治理现状，就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提出建立湖泊生态医院，通过数据调查、科研攻关、诊断分析后得出“整湖治理”系统性解决方案的新业务模式。

“整湖治理”的商业模式是湖（库）治理的新模式，是公司结合政府水环境治理需求与企业自身优势后提出的一种创新，通过诊断分析、方案论证、建设运行，分期考核、达标付款。这种商业模式既满足了政府水环境治理需求，又大大缓解了政府一次性付款的筹资压力。

同时，为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平台效应优势，进一步打通蓝藻治理、藻泥资源化利用的产业链，加快推进技术的纵深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横向拓展，公司在报告期内设立了生物质新能源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主要围绕公司富营养化湖库治理形成的生物质资源（包括蓝藻处理产生的藻泥、生态修复种植的芦苇、高有机质污（淤）泥以及流域内农业和林业废弃物质等）进行开发利用，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BMF）。BMF 是一种洁净低碳的可再生能源，由于其具有燃烧充分、成本低、可循环，可实现温室气体生态“零”排放等特点，是替代煤、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的优质环保燃料。公司通过对富营养化湖库治理形成的生物质资源的开发利用，一方面可以打通富营养化湖库治理后端物质的产业化路线，解决藻泥、淤泥、芦苇等去向问题，进一步加大后端处理能力，减轻目前政府在后端藻泥处理等财政支出压力，同时也为前端富营养化湖库治理业务扩大创造条件；另一方面，加大资源化开发利用，变废为宝，有利于公司形成“湖库治理收益+废弃物处置收益+资源化产品收益”的生态闭环，为水环境治理开创一条可持续化发展路径。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蓝藻囊团技术、加压控藻技术、干泥法清淤整装成套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各项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专利权属清晰，且在市场中的产业化应用成熟，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成熟程度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	规模化应用	国际领先	原始创新	可处置高藻水，高浓度藻类悬浮物，出水中蓝藻密度远小于单级气浮分离技术，出水中的总磷、总氮、氨氮、COD 均有降低，出水水质明显提高。
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	规模化应用	—	原始创新	可适应不同水位高度，根据蓝藻聚集程度灵活调节井口高度，高效抽取藻浆（包括高浓度的藻浆），大幅提升打捞量并降低成本。

蓝藻囊团破壁技术	规模化应用	—	原始创新	可用于处理浓藻浆和失活的陈藻，提高絮凝沉淀效果、出水水质和蓝藻去除率。
加压控藻技术	规模化应用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通过物理加压方式对蓝藻加压处理，致使蓝藻脱气沉降，实现大流量、低能耗、无害化的原位控藻。
干泥法清淤整装成套技术	技术示范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干泥法清淤整装成套技术，基于 7 波段淤泥分布探测技术开展水体深度及沉积物分布探测，并绘制水-泥-土三相分布图，获得的湖底淤泥堆积分布情况，在淤泥最易于聚集即堆积最厚的区域，布设套筒衬袋式集泥器，借助自然水流与牵引式刮泥技术辅助，精准将表层高污染淤泥汇集至集泥器内，同时进入集泥器内的淤泥在重力作用实现原位的初步脱水减容。待集泥器渗滤衬袋中淤泥汇集满后，将其取出并更换新的渗滤衬袋，继续汇集高污染淤泥，周而复始从而实现低扰动下的污染底泥清除，取出的渗滤衬袋中淤泥含水率在 50%-70%，实现了干泥上岸，减少岸基处置难度。
卷吸式大流量推流技术	技术示范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通过交错的内外套管结构，在工作时管内出现压差，形成卷吸，外部水体将源源不断的被卷吸进入推流器内，从而实现大流量的推流，在相同功率下，卷吸式大流量推流器的推流量是普通推流器的 4-6 倍，具备低能耗的水力推流控藻、水体增氧等功能。

公司在蓝藻治理治理为主的内源治理过程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快速迭代的风险较低。一是围绕“打捞上岸、藻水分离”的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技术路线和“加压灭活、原位控藻”的蓝藻水华预防、控制技术路线，在蓝藻打捞、脱气、沉降和气浮分离等核心环节不断攻坚克难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持续优化和改进蓝藻治理技术方案，十余年来市场上尚未出现已应用推广的替代性技术。二是公司在蓝藻治理行业深耕多年，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平台已形成明显的平台效应，新兴技术及技术装备需与现有平台对接，对后续进入该区域市场的竞争者构成了兼容性壁垒。三是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研究和治藻实践，储备了丰富的基础数据、技术装备，并适度超前研究、超前开发，争取尽快突破潜水打捞、藻泥资源化利用技术瓶颈，打通监控预警、蓝藻治理、资源化利用的产业链，进一步保持乃至扩大技术领先地位。四是随着河湖富营养化治理需求的提升，在外源污染初步得到控制的基础上，水体自身的氮磷以及沉积物中的污染物已成为富营养化治理的主要制约因素。为促进生态修复、恢复水体自净能力，推动“藻型浑水态”向“草型清水态”生态系统转化，针对河湖污染性底泥持续向水体释放氮磷等情况，公司不

断开展沉积淤泥低扰动精准清除技术研究和攻关，为解决水体富营养化问题，提升水质，保障水资源安全问题提供新的技术思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年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2022年新获得授权专利共计13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获得软件著作权5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78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65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拥有软件著作权9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0	4	55	12
实用新型专利	7	9	70	65
外观设计专利	1	0	2	1
软件著作权	5	5	9	9
其他	0	0	0	0
合计	23	18	136	87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3,786,016.73	31,399,016.45	-24.25
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23,786,016.73	31,399,016.45	-24.2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30	6.39	减少1.0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大通量推流控藻技术及装备研制	4,230,000.00	326,432.81	326,432.81	在研，①开展了相同工况条件下，不同喷流结构对水体扰动能力影响的研究，研制了桨叶推流倍增装置，试制了水动力推流控藻器；②开展了野外水动力推流试验，测试了开阔水域水动力推流效果；③ 申请了1项专利	研制可以有效控制蓝藻聚集，避免藻源性湖泛发生的大通量、低能耗的推流装备 1套	国内领先	可应用于有蓝藻水华堆积、水体滞留易导致蓝藻水华爆发的水体
2	低碳型藻（污）泥脱水干化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制	9,450,000.00	2,282,139.53	2,282,139.53	在研，①开展了不同工况条件下藻（污）泥脱水速率及脱水能耗研究，突破了低能耗的藻（污）泥脱水难题，形成了1项关键技术；②开展了藻泥、污泥及秸秆协同资源化利用研究，初步构建了藻泥资源化利用整装成套技术体系。	①研究低能高效藻泥脱水技术，实现藻泥的低成本脱水，为资源化利用提供支撑；②探索藻泥、污泥及秸秆等物料协同资源化利用技术可行性，研制高含水物料挤压成型技术及装备；③研制低碳型藻（污）泥脱水干化整装成套装备1套，攻克藻（污）	国内领先	通过本项目成功突破，可有效解决目前各湖库蓝藻治理过程中面临的蓝藻藻泥处置成本高、利用效率低等为困境，实现蓝藻治理及处置技术产业链全覆盖，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③申请了 3 项专利	泥资源化利用技术 1 项。	
3	关于滨湖芦苇荡水体异常防控的研究	3,730,000.00	3,444,427.01	3,444,427.01	在研, ①开展了芦苇荡异常水体溯源研究, 发现芦苇荡异常水体诱因主要为截留有机质及氮磷; ②开展了芦苇荡内活水技术研究及装备的研制; ③申请了 2 项专利	①探明利用现有湖滨芦苇荡消纳受压蓝藻的能力以及受压蓝藻对芦苇生长的影响。②在探明芦苇荡消纳受压蓝藻能力的基础上, 研究滨岸带生态修复与蓝藻原位处置耦合技术。③探明近岸芦苇荡水体异常发生机理, 开发一套可用于芦苇荡水体循环设备。	国内领先 通过对滨岸带芦苇荡异常水体的溯源以及芦苇对受压蓝藻消纳能力的研究, 可为受蓝藻胁迫的河湖治理提供新的技术途径, 具备广泛的推广应用前景。
4	湖库富营养化与蓝藻爆发遥感监测诊断系统平台构建	6,490,000.00	2,816,371.67	11,670,939.89	已结题。本项目开展了湖库水体水质遥感反演、水质与水华演变预测、水体富营养化综合评价等研究, 构建了遥感反演模型, 可对湖库总氮、总磷、COD、叶绿素 a 等进行反演获得各指标历史数据; 建立的水质、水华演变模型, 可依据各项水质历史指标数据推演后续水质及水华状况演变规律; 建立的全国湖库富营养	①建立遥感反演模型: 通过卫星遥感反演模型, 对水体的总氮、总磷、COD、叶绿素 a 等水质参数进行反演, 获得各项参数的值及其历史变化情况; ②建立水质、水华演化模型: 根据历史数据, 建立湖库的水质及水华演化模型, 对湖库未来水质演变情况, 及相关的水华发展情况进行模拟, 便于后续分析; ③建立综合评价体系: 根	国内领先 通过卫星遥感反演模型, 对水体的总氮、总磷、COD、叶绿素 a 等水质参数进行反演, 获得各项参数的值及其历史变化情况; 根据卫星、无人机等遥感反演结果, 对湖库的富营养化及水华情况作出科学的诊断, 并给出解决措施方面的建议。具有广阔的推广前景。

					化监测预警系统可对太湖、巢湖、星云湖等重要湖泊开展实时水质监测及预警工作。申请了1项发明专利,4项软著。	据卫星遥感反演结果,对湖库的富营养化情况及蓝藻水华情况进行综合评价;④建立诊断平台:根据卫星遥感反演的结果,综合评价体系评价结果以及演化模型模拟结果,对湖库的富营养化及水华情况作出科学的诊断,并给出解决措施方面的建议。	
5	可升降可降解沉水植物生长床技术装备研发	2,800,000.00	1,169,249.18	1,982,261.11	已结题,研制了可降解、可调节潜水深度的潜水种植床,探明了潜水种植床潜水深度与透明度的关系,申请了专利2项,授权专利1项。	完成沉水植物生长床可升降可降解技术及装备研发:①研制沉水植物生长床可升降可降解技术1项;②申请专利1项。	国内领先
6	水上诊断平台研制	5,000,000.00	2,080,450.14	2,080,450.14	在研,①开展了水上平台抗风浪研究,形	①研究并开发可全水域实时水质分析及监	国内

					成了1项关键技术； ②开展了全水域实时水质监测分析，为后续全水域水质监测提供基础； ③初步构建了水上诊断平台1套。	测技术，可实现常态化水质监测及营养盐演变的预测等功能； ②构建水上诊断工作平台，为河湖长制研究提供基础平台； ③申请专利1项。	领先	馈问题、解决问题、激励与问责等四个环节，本项目可为发现问题、反馈问题、解决问题提供了手段及诊断平台，具备广泛的推广应用前景。
7	陷阱式柔性清淤技术研究项目研发	19,850,000.00	10,813,042.10	16,814,341.54	在研，①开展了浮泥、流泥、淤泥精准测绘技术研究，并形成1项污染沉积物精准测绘核心技术。 ②开展了不同水文条件及应用场景下推移质淤泥低扰动汇集技术研究以及污染性淤泥捕获区布设研究。 ③开展了大湖区原位陷阱式柔性清淤技术研究，初步获得浅水湖泊推移质淤泥捕获及原位浓缩相关参数。 ④申请专利10项，授权专利6项。	拟完成柔性清淤陷阱规格及安放方法的研究、淤泥取出方式的研究、吸泥船的研究、淤泥后续资源化研究、柔性清淤系统集成研究等工作：①研究不同条件和要求下柔性清淤陷阱的技术参数以及安放位置 ②研究合适的淤泥取出方式，并集成及研制取泥装备。 ③研究淤泥资源化利用技术，实现淤泥的后续利用。 ④集成柔性清淤整装成套技术，优化系统运行模式。	国内领先	该技术根据多频探测系统对湖底淤泥堆积情况布设淤泥捕获井，淤泥流入捕获井内通过重力沉降脱水减容后再将捕获井内淤泥清出，继续捕获淤泥，周而复始从而实现在无人工扰动情况下的底泥清淤工作。具有较广的推广应用价值。
8	藻泥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藻泥深度脱水焚烧技术装备研究	5,960,000.00	853,904.29	4,454,108.43	已结题，针对藻水分离站处理后含水率85%的藻泥无法有效利用的现状，研制了专用的调理药剂，实	①高效脱水；实现连续进料，运行高效，增强单位时间处理能力；②热交换效率高；干化后颗粒由气固分	国内领先	该技术及装备无需添置前置脱水设备、中间泵送储罐和返混设备，研制成功后可减少现有藻泥脱水焚烧的工

					<p>现了藻泥的高效脱水；优化了脱水工艺及相关设备结构，减少了设备故障点。申请了 2 项目专利，授权 1 专利。</p>	<p>离系统进行分离，分离后的热蒸汽循环回收利用，仅排出相当于蒸发量的废气。③提高了投资性价比：通过藻泥深度脱水焚烧技术装备研发，在减少传统藻液脱水干化附属设备的基础上即可将藻液充分“破碎化”，不易在干化设备内部形成粘层、板结等故障，无需藻粉返混，设备布置自由度大，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简易，减少了建筑投资和改造成本，减少设备的占地面积，减少了设备故障点；④自动化程度高：采用自动化操作，一键启停，人力需求少，降低人力成本，可实现设备成长期稳定性运行，设备维护简易；⑤藻泥干化率高：藻泥干化过程中采用过热蒸汽干化，过热蒸汽干化过程中传热和传质同时进行；探究干化效率与传热速</p>	<p>艺环节，具有较广的推广应用前景。</p>
--	--	--	--	--	--	---	-------------------------

						率和传质速率的关系,提高传热系数;由于藻颗粒表面是湿润的,不易产生硬壳和氧化反应,藻泥实现泥性基本无改变,提高干化系统的安全性。		
合计	/	57,510,000.00	23,786,016.73	43,055,100.46	/	/	/	/

情况说明

在研项目“湖库富营养化与蓝藻爆发遥感监测诊断系统平台构建”累计投入资金超出预算的主要原因：公司在进行各大湖泊的富营养化与蓝藻爆发遥感监测诊断系统平台构建时发现，在不同湖库由于水文气象以及周边陆域生态环境的差异，各湖库的遥感监测难度不一，导致不同湖库水体对遥感反演存在干扰的因素不一，同时因为各湖泊所在经纬度与地理位置相差较大，藻类及相关水体环境有较大的不同，因此在针对太湖、巢湖、洱海等已经有蓝藻治理业务涉及的水域进行数据的收集及项目的研发攻关后，针对其他地区的各大湖泊做了大量的专家技术研讨与论证，导致湖库富营养化与蓝藻爆发遥感监测诊断系统平台构建研发项目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人工费、研发直接投入（材料、燃料、动力、样机购置、工装开发、检验等）以及技术服务费上的支出大幅增加，出现了研发费用使用超出预算计划的情况。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6	5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14	10.9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90.33	859.9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1.95	16.8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5
本科	23
专科	7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60岁及以上	5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部分研发项目于2021年年底结项后,公司对相关研发人员进行优化调整;同时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各片区研发活动的开展受到一定限制,区域内参与研发的人员减少,从而导致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较上年有所减少。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针对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的公共需求,2007年公司提出“打捞上岸、藻水分离”技术路线,打破“磷释放—蓝藻快速繁殖—消耗溶解氧—加速磷释放”蓝藻水华持续爆发与水体沉积物中生物可利用磷不断释放之间的恶性循环,并形成专业化、规模化、工厂化、无害化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对大规模大面积、蓝藻集中爆发的湖库具有广泛的适用性。2016年公司提出“加压灭活、原位控藻”的蓝藻水华预防、控制技术路线,有效地预防和控制蓝藻爆发生长,对于水体

治理、资源控制等具有常态性、显著性的效果。上述两条技术路线形成了目前国内占据主导地位的完整的应急处置与防控结合的蓝藻治理技术路线。

公司基于上述两条技术路线开发出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蓝藻加压控藻船、卷吸式大通量推流器、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等多适应性、多样化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并不断升级创新，目前已迭代形成以第二代技术为核心的成套设备链，能够适应不同的水域地理环境，满足多样化的治理需求。相比行业内其他企业产品主要适用于藻密度较低的富藻水，公司研发的技术装备不仅可处理各种藻密度的富藻水，还可高效处理含固率 0.5%以上的浓藻浆，对于富藻水的除藻率大于 95%，对于高浓度藻浆除藻率可高达 99.99%，在清除大量蓝藻的同时还可携带出大量的氮磷，成为内源治理的重要措施，也为生态修复创造条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的多元化和湖库藻情的多样化，结合两条技术路线不同技术装备的搭配应用，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发挥作用，提升治理能力。

公司长期致力于蓝藻水华灾害处置以及蓝藻水华预防、控制机制、技术以及系统集成技术装备研究，储备了丰富的基础数据、技术装备，并适度超前研究、超前开发，积极引导政府公共需求升级，为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创造条件，提高蓝藻治理效果、效率。公司的重点研发方向包括蓝藻和水环境研究、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藻水分离及加压控藻技术及技术装备研发和藻泥资源化利用等四个方向，积极布局湖库富营养化治理的监测预警及防控，打通蓝藻治理、藻泥资源化利用的产业链，推进技术的纵深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横向拓展。

2、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

公司系国内外目前唯一一家在“三大湖”（太湖、巢湖、滇池）以及多个具有重要影响、大型湖库上成功进行大规模、工厂化、无害化灾害应急处置与防控的专业化蓝藻治理企业。公司现已在全国范围内受各地政府部门委托为 30 多座藻水分离站提供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对其中多座藻水分离站进行升级改造，承担全部藻水分离站的售后服务，并对无锡杨湾藻水分离站等多座藻水分离站进行运营管理。相比同行业其他企业仅在区域湖库建有少数站点，公司目前已在国内蓝藻灾情较为严重的大型湖库治理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市场占有率高，市场地位突出。公司先后被无锡市太湖蓝藻打捞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无锡市水利局授予“治藻尖兵”称号（2008 年），被昆明市官渡区水务（滇管）局授予“治藻尖兵、誉满三湖”称号（2018 年），被湖州太湖度假区治水办授予“治藻尖兵、誉满太湖”称号（2019 年），被巢湖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蓝藻防控先进单位”称号（2021 年）。公司先后收到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养护单位赠予的“服务保障好、共护淀山湖”锦旗，江西省鹰潭市生态环保局赠予的“治藻尖兵、誉满鹰潭”锦旗。2022 年度，公司分别收到来自广西省玉林市陆川县古城镇人民政府、湖北省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郟阳分局、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的表扬信，对公司的蓝藻应急处置工作给予高度认可与肯定。公司凭借成熟先进的技术装备与优质高效的综合服务所带来的众多项目的成功实施，德林海在业内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良好的市场声誉，品牌优势显著。

3、市场先发优势

2007 年针对太湖蓝藻爆发引发的饮用水危机，公司针对国内大型湖库提出“打捞上岸、藻水分离”灾害应急处置技术路线，首次提出藻水分离站的概念，将自主研发的蓝藻治理技术装备成功应用于太湖地区的第一座藻水分离站。2013 年，公司进入巢湖蓝藻治理市场，以 1 个整装成套项目落地为起点，到 2018 年已实现新增 3 个大型整装成套项目；2017 年，公司在洱海的第一个项目落地，成立子公司维护和开拓市场，次年在洱海及周边湖库水域有效实现了业务大幅增长。

2016 年公司提出“加压灭活、原位控藻”的蓝藻水华预防、控制技术路线，研发出蓝藻加压控藻船、水动力控（灭）藻器、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等蓝藻水华防控技术装备并向市场推广。公司在蓝藻治理行业深耕多年，提出并形成了国内目前占据主导地位的完整的应急处置与防控结合的蓝藻治理技术路线，开发成套技术装备并成功应用，在我国蓝藻治理行业起到了先导作用和示范效应，市场先发优势突出。

2019 年以来，随着公司自主研发的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在巢湖流域首次实现商业化应用，公司已陆续在太湖、巢湖等湖泊建设了 24 套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该装备具有大流量、低能耗、高效率地清除水体蓝藻水华的技术优势，为公司蓝藻应急处置与预防控制提供了一种重要手段，也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未来的持续拓展能力。

4、平台效应优势

2007 年无锡蓝藻水华爆发引发供水危机后，基于太湖治理在全国湖泊治理中的引领作用，公司在滇池、太湖、巢湖、洱海等国内藻情较为严重、治理任务较为迫切的大型淡水湖泊已建立了以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为主的规模化的公共设施平台。未来随着公司“加压灭活、原位控藻”蓝藻水华预防、控制技术路线的实施及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公司还将建立形成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加压控藻船、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等岸上、水下多方位、立体化、规模化湖库蓝藻治理基本设施平台。为了保证公共设施的稳定性，政府部门在采购时往往会优先选用与现有平台兼容并已广泛应用的技术装备，因此公司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平台已形成明显的平台效应，后续进入该区域市场的竞争者需在现有平台上加载能够兼容的蓝藻治理、藻泥资源化利用技术设备，构成了兼容性壁垒。公司则充分运用岸上业已形成的藻水分离站平台，加快推进水中原位控藻各类技术装备商业化应用，并加大潜水打捞、蓝藻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力争尽快形成岸上、水中技术装备互通共享的蓝藻预防与控制闭环系统，打造完整的蓝藻治理、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进一步凸显平台效应优势。

5、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被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定为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甲级（评价类别：生态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能力甲级（评价类别：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能力一级（评价范围：1、水污染治理工程：湖泊蓝藻治理工程；2、生态修复工程：污染水体修复工程）的专业化蓝藻治理企业。公司先后开发的藻水分离系统集成、移动式藻水分离车、加压控藻船、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等多项技术装备已在“三大湖”（太湖、巢湖、滇池）以及洱海等重点湖库蓝藻水华灾害紧急处置中得到广泛应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已经构建起问题导向-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应急处置与防控应用-资源化利用的良性的业务发展模式，建立起集技术研发、系统设计、装备集成、解决方案设计、运行维护服务、资源化利用为一体的全方位蓝藻治理服务体系，能够基本实现对各类藻情湖库蓝藻治理的全覆盖，具备满足多样化政府公共需求的能力。星云湖项目的实施，表明公司蓝藻治理业务已经开始从为太湖、巢湖、滇池、洱海等超大型湖泊提供以应急处置为目的的单个项目提供解决方案以及技术装备，延伸至为中小湖泊以改善水质、解决富营养化为目的的整湖治理提供解决方案以及技术装备，对公司加快推进由蓝藻治理综合服务商向湖库富营养化治理综合服务商升级作出了有益的尝试。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如果公司在新型技术研发方向上出现重大误判，未能及时跟进更为有效的新的技术路线，或者研发成果产业化严重未达到预期，则在技术上可能出现被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追赶并超越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对未来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秉承一贯重视技术创新的风格，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继续坚持“问题导向+技术驱动”发展理念，紧盯客户的需求，不断提升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技术装备的性能、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技术服务的能力，提高应用领域等方面的要求；继续吸引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加大与研究机构的合作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从而促使企业不断技术创新，推动新技术研发和技术装备升级。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行业存在典型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主要客户以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主。通常而言，该类客户在上半年确定项目投资计划并进行预算审批，然后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或内部决策程序，确定合适的蓝藻治理整装技术装备供应商，并根据合同约定，按照项目实施阶段支付账款。公司通常上半年按照客户要求参与政府招投标程序，项目中标后签订业务合同，并按照业务合同组织采购，于下半年在整装技术装备交付给客户并经过验收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实现，而费用在各季度内较为均衡发生，从而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可能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

2、单个湖泊蓝藻治理和水治理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我国重要湖泊水库面临富营养化程度高、蓝藻水华灾害频发的问题，且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短期内还可能加重，治理任务繁重。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水污染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确定了水污染治理产业的战略性地位，助推了产业总体规模持续扩大，水污染治理的市场需求增长和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使得公司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就具体单个湖泊而言，以藻水分离站为主的蓝藻治理业务及水治理业务拓展因涉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当地政府部门的财政资金预算、用地报批审批程序，在一定情况下，受客观条件限制可能出现阶段性投入下降的风险，进而引起公司在单个湖泊收入波动风险。

3、募投项目延期的风险

“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和“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展缓慢，实际投入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一方面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漫长，需在不同湖情状况下，多次对水质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不断对主要设备、系统及软件进行测试、调整、改进、优化；另一方面系总部大楼在建设过程中受到施工单位管理及资金筹集等情况影响，致使总部大楼延迟验收交付，导致后续工作进展缓慢。公司将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能力、加快推进募投项目进展工作，但仍然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的风险。

4、前期杞麓湖项目导致风险的进展

自 2021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杞麓湖治理中政府存在截污沟污水不治理等问题，要求地方政府进行整改以来，公司一直积极配合通海县政府落实玉溪市“湖泊革命”动员大会上提出的“三湖”保护治理“退减调治管”五字要求，在政府部门的主导下开展功能优化改造的站点已实现治理截污沟污水的目标。2022 年下半年，杞麓湖出现蓝藻爆发，经通海县“湖泊革命”指挥部决策，于 2022 年 10 月全面恢复 1、2、4 号站满负荷 24 小时内源藻水分离运行，各站的运行对控制杞麓湖藻华爆发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部分项目回款，政府部门明确表示后续会努力争取并积极协调资金，支付部分站点运维款项，但不排除资金近期无法拨付的风险。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按合同约定确认已履约部分的收入、按公司既定的坏账政策对应收款项足额

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公司不断规范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进一步加大催收力度，明确责任人，及时和客户进行沟通。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客户多为政府相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项目需经过严格的验收、专项决算审计及资金审批流程，部分地区的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是国家以及省一级的治理专项资金、专项债，资金争取及资金拨付流程较为复杂，时间较长。公司主要客户系承担太湖、巢湖、滇池、洱海等重要湖库蓝藻治理重任的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可收回性具有一定保障。公司已制定了针对性的款项催收制度及奖励措施，不断规范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若部分地方财政出现紧张导致地区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款的压力，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板块中各地区各类具体业务类型收入结构的动态变化及部分业务根据合同约定按进度确认收入在各期的分布差异，导致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但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一贯秉承着“问题导向+技术驱动”的核心生产经营理念，该理念也是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的根本原因。未来，随着具有富营养化治理需求的湖库数量增加，业务规模明显提升，公司不排除通过实施市场开拓策略加快市场推广，也可能因面临同行业其他竞争者竞争压力加大，而采取适当的定价策略提升整装技术装备竞争力，各地区的富营养化治理要求、水质环境、地质环境、建设标准和施工难易程度具有一定的差异性，不同项目的毛利存在一定的偏差，进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目前行业内市场参与者数量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参与者获取的收益水平也较高。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增强，蓝藻治理及湖泊水库富营养化防治需求日益迫切，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投入逐年递增，行业呈现出广阔的发展空间。较高的收益以及广阔的市场前景会吸引其他外来竞争者进入湖库富营养化内源治理行业。竞争对手的增加可能会影响公司市场份额和经济收益。公司将不断学习所在行业、产业政策及前沿技术，不断提升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技术装备的性能、不断创新推动技术装备升级，以满足不同客户、不同应用领域等方面的要求，确保公司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承担国内大型湖泊治理任务的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受外部环境影响，部分地区地方财政出现了暂时性的预算收紧，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影响为部分业务拓展和采购订单有所延后，但尚未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若前述影响在短期内不能缓解，可能给公司对于特定客户的款项的收回、业务拓展等带来风险。公司会密切关注地方财政预算相关事宜，始终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主动与当地政府部门协调相关资金的落实，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努力扩大业务服务范围，减轻部分地区地方财政暂时性预算收紧所造成的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48,820,409.57	491,462,653.23	-8.68
营业成本	261,251,327.14	264,010,403.79	-1.05
销售费用	3,245,422.86	2,658,781.21	22.06
管理费用	34,799,793.17	30,665,956.79	13.48
财务费用	-813,347.01	480,470.22	-269.28
研发费用	23,786,016.73	31,399,016.45	-2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24,222.07	-92,320,410.8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76,362.01	147,628,777.62	2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01,555.12	-17,230,319.66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调整市场拓展策略，稳定西南片区原有运行业务，重点加大华东、华南等片区的业务开拓。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不同地区不同业务类型项目的人员成本、材料设备采购有差异；部分项目现场水下地质情况复杂，施工期间遇到汛期水位上升，施工难度较以往项目增大。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末转固的公司新大楼计提的年折旧费用约 300 万元。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充裕，融资成本降低。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部分研发项目进展未达预期，一部分项目在本年度上半年完成结题，另一部分项目于下半年立项执行，导致研发投入存在变化，但仍可满足企业正常经营需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收到前期应收款项及本期新增工程回款情况较好，其中收到星云湖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项目回款 13,940.00 万元、合肥市包河区巢湖沿岸蓝藻臭味防控强化项目（二期）回款 4,407.73 万元（本期新增项目）、合肥巢湖市蓝藻水华防控体系建设新增工程回款 4,227.60 万元、梅梁湖蓝藻离岸防控工程二期回款 2,749.82 万元（本期新增项目）、包河区蓝藻水华防控体系建设新增工程（第一包）回款 2,253.95 万元（本期新增项目）、异龙湖除藻净化水质提升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回款 1,938.50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期末赎回部分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减少银行借款以及本期回购股份。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882.04 万元，同比下降 8.68%，发生营业成本 26,125.13 万元，同比下降 1.0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4,726.2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26,031.40 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47,262,151.42	260,313,956.86	41.80	-8.44	-0.59	减少 4.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产品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
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285,715,604.98	154,154,683.18	46.05	-12.83	-14.13	增加 0.82 个百分点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103,135,658.05	77,453,766.38	24.90	0.84	23.42	减少 13.74 个百分点
治理服务	58,410,888.39	28,705,507.30	50.86	0.00	46.58	减少 15.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华东	318,100,733.53	189,305,700.63	40.49	96.49	79.08	增加 5.79 个百分点
华中	746,150.94	669,009.13	10.34	100.00	100.00	不适用
西南	119,861,511.72	65,733,761.35	45.16	-63.26	-57.81	减少 7.08 个百分点
华北	166,259.50	121,497.44	26.92	100.00	100.00	不适用
华南	8,387,495.73	4,483,988.31	46.54	2,367.91	1,223.58	增加 46.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2022 年华东地区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了 96.49%，主要是公司深度耕耘华东市场，在合肥、无锡等地区承接了合肥巢湖市蓝藻水华防控体系建设新增工程、合肥肥西县蓝藻水华防控体系建设新增工程、合肥肥东县蓝藻水华防控体系建设新增工程、梅梁湖蓝藻离岸防控工程、张桥港原位控藻试点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等大额项目。

(2) 2022 年西南地区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当地政府新建工程减少，同时公司优先考虑项目资金的配备情况，市场开拓速度放缓。

(3) 2022 年公司成立广东子公司, 充分利用公司成熟产品和丰富的治理经验开拓华南市场, 在广东鹤地水库、九洲江、鉴江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为后续的发展打下了牢固的基础。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星云湖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项目	玉溪市江川区水利局	423,500,000.00	232,925,000.00	63,525,000.00	190,575,000.00	是	无
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采购	玉溪市通海县水利局	368,504,920.00	239,819,233.65	19,471,746.59	128,685,686.35	是	无
高藻期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西塘河)	苏州市水务局(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148,293,692.00	0.00	0.00	148,293,692.00	是	无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设备及辅材	68,357,076.32	26.26	91,876,124.42	35.09	-25.60	
	工程安装	71,413,399.33	27.43	68,195,648.05	26.04	4.72	
	人工费用	42,411,518.98	16.29	36,982,519.80	14.12	14.68	
	运杂费	4,402,059.58	1.69	5,682,683.09	2.17	-22.54	
	能源费	15,749,536.10	6.05	10,293,115.08	3.93	53.01	为了水质达标，部分站点24小时全力运转，能源费增加
	药剂配方及材料	15,738,549.88	6.05	12,550,346.50	4.79	25.40	
	设备使用费	2,580,503.57	0.99	1,068,154.33	0.41	141.59	部分应急项目因实际需求增加了对于辅助设备机械的租赁
	摊销费	13,557,014.74	5.21	9,323,557.51	3.56	45.41	为了加速改善水质进程，新增优化水质站点的建设，已投入使用
	其他制造费用	26,104,298.36	10.03	25,891,681.35	9.89	0.82	
	合计	260,313,956.86	100.00	261,863,830.13	100.00	-0.5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设备及辅材	68,357,076.32	44.34	91,876,124.42	51.18	-25.60	
	工程安装	71,413,399.33	46.33	68,195,648.05	37.99	4.72	
	人工费用	4,125,409.26	2.68	6,540,024.82	3.64	-36.92	非标产品，对于人工的需求不一
	其他制造费用	10,258,798.27	6.65	12,911,376.55	7.19	-20.54	
	合计	154,154,683.18	100.00	179,523,173.84	100.00	-14.13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人工费用	34,366,167.48	44.37	28,065,202.80	44.72	22.45	
	运杂费	4,402,059.58	5.68	5,682,683.09	9.06	-22.54	
	能源费	12,609,511.02	16.28	8,311,654.96	13.24	51.71	为了水质达标，部分站点24小时全力运转，能源费增加
	药剂配方及材料	12,002,645.90	15.50	9,181,830.70	14.63	30.72	为了改善水质，相关药剂用量及材料费用增加
	设备使用费	2,580,503.57	3.33	1,068,154.33	1.70	141.59	部分应急项目因实际需求增加了对于辅助设备机械的租赁
	其他制造费用	11,492,878.83	14.84	10,447,524.17	16.65	10.01	
	合计	77,453,766.38	100.00	62,757,050.05	100.00	23.42	
治理服务	人工费用	3,919,942.24	13.66	2,377,292.18	12.14	64.89	为了加速改善水质进程，本

							年运行时长增加，人工费用同步增加
	能源费	3,140,025.08	10.94	1,981,460.12	10.12	58.47	为了加速改善水质进程，本年运行时长增加，相关的水电费增加
	药剂配方及材料	3,735,903.98	13.01	3,368,515.80	17.20	10.91	
	摊销费	13,557,014.74	47.23	9,323,557.51	47.61	45.41	为了加速改善水质进程，新增水质站点的建设，已投入使用
	其他制造费用	4,352,621.26	15.16	2,532,780.63	12.93	71.85	主要是运行时间的增加导致藻泥量的上升从而产生的处置费用
	合计	28,705,507.30	100.00	19,583,606.24	100.00	46.5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540.0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7.9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6,491.44	14.46	否
2	客户 2	4,389.45	9.78	否
3	客户 3	3,854.35	8.59	否
4	客户 4	3,552.17	7.91	否
5	客户 5	3,252.61	7.25	否
合计	/	21,540.02	47.9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其中客户 3、客户 4、客户 5 为新增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524.3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3.4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3,502.04	13.76	否
2	供应商 2	2,009.92	7.90	否
3	供应商 3	1,123.66	4.42	否
4	供应商 4	983.58	3.86	否
5	供应商 5	905.11	3.56	否
合计	/	8,524.30	33.4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其中供应商 2 为新增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相关内容。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相关内容。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29,386,766.70	29.67	232,608,723.39	12.65	127.59	主要是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以及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回款情况较好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018,328.77	19.17	561,700,306.77	30.55	-39.11	主要是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
应收账款	465,689,120.49	26.10	682,476,915.89	37.12	-31.76	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回款情况较为良好，现金流较上年实现净流入
预付款项	2,705,724.08	0.15	4,225,786.43	0.23	-35.97	预付货物采购款的减少
其他应收款	5,284,918.66	0.30	7,847,994.24	0.43	-32.66	本期代垫款项及往来款项减少
存货	91,953,313.69	5.15	65,596,247.52	3.57	40.18	主要是高藻期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西塘河）等在建项目投入较上期增加
合同资产	153,628,259.66	8.61	102,314,757.75	5.56	50.15	本期验收的部分项目，验收时点取得收款权利的资产金额占总合同额比重不高，故而新增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35,265.98	0.43	5,849,990.83	0.32	32.23	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固定资产	76,753,728.35	4.30	74,411,102.97	4.05	3.15	
在建工程			46,466,666.47	2.53	-100.00	特许经营项目转入无形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25,107.55	0.07	395,323.14	0.02	235.20	本期部分新签订的房租合同符合使用权资产定义，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905,442.49	3.08	8,805,367.74	0.48	523.55	在建工程中特许经营项目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685,523.40	0.04	746,972.48	0.04	-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28,116.89	1.45	11,477,079.54	0.62	125.91	主要是本期资产减值准备以及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50,482.06	1.45	33,699,524.69	1.83	-22.99	
短期借款	23,022,488.89	1.29	20,025,666.66	1.09	14.96	
应付票据	21,223,874.36	1.19	34,084,157.79	1.85	-37.73	本期部分项目回款情况较好，对于部分供应商货款采用银行存款支付，票据使用减少
应付账款	196,857,109.81	11.03	211,613,799.03	11.51	-6.97	
合同负债	10,983,986.52	0.62	22,598,757.79	1.23	-51.40	上期预收的项目款本期已确认收入，合同负债转回
应付职工薪酬	10,174,395.32	0.57	8,265,809.48	0.45	23.09	
应交税费	17,190,374.74	0.96	30,149,462.52	1.64	-42.98	主要是本期增值税、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866,134.38	1.00	24,992,818.15	1.36	-2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935.30	0.04	256,194.21	0.01	170.08	使用权资产增加导致租赁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升
租赁负债	468,071.54	0.03	20,348.94	0.00	2,200.23	使用权资产增加导致租赁负债同步上升
递延收益	6,000,000.00	0.34	-	-	不适用	本期收到的部分政府补助不满足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条件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749.32	0.02	255,046.02	0.01	18.7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158,156.39	保函保证金及与政府客户的共管银行账户

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购买了无锡荨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00%;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在广东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00%;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在宜兴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宜兴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00%;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在无锡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无锡德林海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00%。

无锡荨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注销。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本期计入投资收益	本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理财产品	342,018,328.77	561,700,306.77	-219,681,978.00	9,316,364.59	4,287,334.5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肥德林海	运行服务	500.00	100.00	3,339.06	2,244.39	2,044.91	49.44
大理德林海	运行服务	500.00	100.00	9,475.22	7,346.32	2,961.76	853.17
德林海生态	运行服务	100.00	100.00	1,491.13	279.39	3,031.22	192.76
玉溪德林海	运行服务	2,000.00	100.00	20,207.12	11,407.24	6,704.59	3,520.05
开远德林海	运行服务	1,000.00	99.00	5,370.76	883.06	-	-71.34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数据如下表：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	合并报表层面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玉溪德林海	3,520.05	62.39	100.00	6,704.59	3,350.70
大理德林海	853.17	15.12	100.00	2,961.76	1,751.64

本年度玉溪德林海“星云湖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项目”回款，坏账准备冲回，净利润较之上年增加。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三）所处行业情况”所述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深刻践行习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以“蓝藻治理专家，河湖生态医院”为战略定位，充分把握发展契机，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湖库蓝藻水华灾害预防、控制及应急处置方案，致力于构建湖清、水美、万物和谐的大湖流域生态城镇发展模式。公司会继续秉承“问题导向+技术驱动”生产经营核心理念，围绕“专、精、特、新”的发展思路，坚持以创新合作为引领，以稳健发展为前提，以打造湖泊生态医院生态系统为突破，进一步实现打通蓝藻治理、藻泥资源化利用产业链的平台优势，将公司从蓝藻治理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发展成为整湖治理这一新兴行业的综合服务商并发展成为整湖治理的龙头企业，同时公司将致力于形成“湖库治理收益+废弃物处置收益+资源化产品收益”的生态闭环，为水环境治理开创一条可持续化发展路径。

公司在坚持企业定位和进一步提升现有存量业务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将重点构建以湖泊生态医院诊疗型整湖治理的业务模式，以环境绩效为付费依据的整湖治理的商务模式（整湖治理+见效付费），以整湖治理创造的生态价值为资源的开发模式（EOD）三种业务发展模式，通过一系列示范工程、应急工程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项目运作模式，以保持行业竞争中的领先性与高维性。同时继续探索“湖泊大物管”和“水质治理+”等创新业务模式，打造更具代表性的标杆项目，做大做深项目整体价值。为更全面展现公司在整湖治理服务业务趋势，提升品牌形象，进一步打造德林海水生态环境治理系统解决方案，升级德林海水环境生态业务系统。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继续坚持系统思维，完善专业化协同机制；继续强化服务协作意识，提升对外服务质量和各部门协作能力；继续以公司核心技术为依托，赋能市场开拓；通过不断创新、技术赋能、机构调整、制度完善等多举措实现公司新发展。

1、不断巩固优势市场，持续深入开拓市场

公司通过优化调整企业组织架构，已形成了能发挥技术、建造、财务、资金等平台化的支撑作用的各职能中心，完善了事业部、子公司发挥市场开拓、项目运作实施及深度挖掘治理需求的市场快速影响体系。未来公司将会全力挖掘太湖、巢湖治理项目，加大河湖治理装备的推广，鼓励充分挖掘存量项目资源，扎实推进新项目落地，进一步巩固公司优势市场地位；通过治理流域“根据地”——子公司的设立，为各大重点湖泊的控藻装备服务业务提供有力支撑，帮助公司快速获取有效市场信息，获取项目拓展先机；同时又增强项目运营过程中设施设备专业服务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逐渐形成“装备+服务”全面协同发展的优势。2023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将进一步与政府深入沟通交流，展示公司的技术市场优势，继续坚持巩固华东市场、稳定西南市场、开拓华南市场、华中市场。

2、加强新技术新装备研制能力，加快推进湖库治理诊断能力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应用装备的升级提能，通过深入调研现有项目运行实际应用效果，充分了解基层提出的改进需求建议，进行技术攻关实现技术装备的升级提能；加强公司现有技术的迭代升级攻关，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型提升，以适应目前科技进步的步伐；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为公司提出可行河湖综合治理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加强河湖水上调查平台的构建与推广，实现河湖数字化、自动化数据采集分析，加快推进湖库治理诊断能力的建设，继续打造集技术研发、诊疗分析、解决方案、系统设计、整装成套、运行维护、监测预警于一体的运行模式的湖泊生态医院。

3、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

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清理催收力度，制定针对性的款项催收制度及奖励措施，成立催收专项工作组，明确责任人，及时和客户进行沟通。公司针对不同项目、不同地区采取不同措施，积极谋划，通过多渠道多途径合力，从而实现应收款有效清收。

4、加快推进生物质新能源业务

大力推动生物质燃料颗粒技术，从而改变原有的藻泥、污泥的处置方式。一方面，充分利用藻泥、污泥与芦苇/秸秆科学混合，制成的生物质颗粒燃料，使之具备热值高、纯度高、硫磷含量低、易于燃尽，残留碳少、挥发份高、燃点低，能量密度大等特点，可以代替燃煤在锅炉上应用，响应国家“双碳”号召；另一方面，通过将藻泥、市政污泥、秸秆的协同资源化，解决了现有单一处置存在的处理费高、供应周期不稳定以及处理量小等处置难题，具备了较高的社会效益。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三会一层”管理体系完整，职责明确，各尽其职并独立运作，在相互配合的同时又可以有效制衡彼此，促进和保障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决议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体董事忠实、勤勉的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进行。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作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项职能，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核查，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4、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大信息披露工作力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互动与交流，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及时、公平的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2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司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4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7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持有 38.67%股份的股东胡明明提出临时提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明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1	2016-07-01	2025-07-25	23,000,000	32,200,000	9,200,000	分红送转	46.46	否
孙阳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60	2016-07-01	2025-07-25	1,031,851	1,444,591	412,740	分红送转	48.39	否
马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0	2016-07-01	2025-07-25	400,000	560,000	160,000	分红送转	110.94	否
徐国辉	董事	男	73	2022-07-26	2025-07-25	0	0	0	/	0	否
郭昱	独立董事	女	45	2022-07-26	2025-07-25	0	0	0	/	3.33	否
王岩	独立董事	男	61	2022-07-26	2025-07-25	0	0	0	/	3.33	否
季润芝	独立董事	男	48	2022-07-26	2025-07-25	0	0	0	/	3.33	否
邵岭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女	44	2022-07-26	2025-07-25	0	0	0	/	9.31	否
胡航宇	监事	男	38	2016-07-01	2025-07-25	400,000	560,000	160,000	分红送转	69.46	否

刘燕芬	监事会主席	女	51	2022-07-26	2025-07-25	0	0	0	/	14.15	否
刘燕芬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1	2016-07-01	2022-07-25	0	0	0	/	0	否
李晓磊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21-03-24	2025-07-25	0	0	0	/	33.54	否
许金键	副总经理	男	51	2022-01-20	2025-07-25	0	0	0	/	47.90	否
季乐华	财务负责人	男	41	2022-01-20	2025-07-25	0	0	0	/	42.40	否
韩曙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32	2021-03-24	2025-07-25	0	0	0	/	47.18	否
朱霖毅	诊断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男	33	2017-09-01	至今	0	0	0	/	18.06	否
潘正国	研发中心科技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17-07-01	至今	0	0	0	/	43.75	否
陶玮	投标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13-05-01	至今	0	0	0	/	28.07	否
陈虹	董事（离任）	男	66	2016-07-01	2022-07-26	6,000,000	8,400,000	2,400,000	分红送转	0	否
洪亮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2	2019-01-06	2022-07-26	0	0	0	/	4.67	否
宋立荣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2	2019-01-06	2022-07-26	0	0	0	/	4.67	否
陈凯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6	2019-01-06	2022-07-26	0	0	0	/	4.67	否
戴快富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61	2019-01-01	2022-07-26	0	0	0	/	5.20	否
胡云海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5	2017-09-27	2022-01-20	800,000	1,120,000	320,000	分红送转	0.06	否
合计	/	/	/	/	/	31,631,851	44,284,591	12,652,740	/	588.8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胡明明	1985年8月至1996年9月担任成都军区第57医院传染病中心医师；1996年10月至2002年1月担任兰州金海湾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18年9月担任云南德林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德林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无锡德林海湖泊生态医院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无锡德林海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阳	1986年1月至1992年5月担任成都军区卫生防疫大队流行病科医师；1992年6月至1995年3月担任成都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第三研究室助理研究员；1995年4月至1997年7月担任赞比亚三军总医院中国第六批援助赞比亚共和国军医组专家；1997年8月至2004年4月担任成都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第三研究室主任兼副研究员；2004年5月至2009年11月担任云南德林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

	监；2009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德林海有限技术总监；2016年7月至2021年3月担任德林海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德林海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大理德林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昆明德林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玉溪德林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开远德林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马建华	1985年8月至1997年8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513医院麻醉科医生、主任；1997年9月至2003年2月担任中船重工705所昆明分部后勤管理处职员；2003年3月至2013年9月担任云南德林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德林海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合肥德林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国辉	1989年12月至1998年3月担任云南省贸易货栈副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担任昆明市果品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13年3月担任云南德林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年7月至今担任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昱	2008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资产评估专业主任，已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主持完成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两项、上海市教委重点教改项目两项，出版教材两本，获得独立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两项，多次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上海市决策咨询奖；2021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世浦泰新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岩	1983年5月至1992年8月担任扬州漆器二厂副厂长；1993年5月至1998年12月担任扬州市西湖工艺品公司经理；2003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天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南京源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南京源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担任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季润芝	1995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恒佳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担任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岭	2003年3月至2010年3月先后担任无锡和佳时装有限公司采购、会计；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德林海公司会计、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7月至今担任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航宇	2010年7月至2022年12月先后担任德林海有限、德林海运营部部长一职；2016年7月至今担任德林海监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德林海生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燕芬	1989年12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中国江海木业有限公司文员；2010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德林海办公室主任、机要经理；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担任德林海监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德林海监事会主席；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德林海合肥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德林海无锡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德林海开远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无锡德林海湖泊生态医院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德林海广东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德林海宜兴子公司监事。2023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德林海监事。
李晓磊	2005年6月至2010年12月在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投资者关系主管；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在山东圣丰种业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在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2020年1月在上海新日升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2月至2021年3月在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韩曙光	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担任昆山市科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21年3月先后担任德林海研发中心产品主

	管、产品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金键	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锡山市木材总公司任会计；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 月至今在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无锡德林海生物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无锡市十三届政协委员、无锡市十四届政协常委。
季乐华	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南通伟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南通一居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职德林海公司财务部；2022 年 1 月至今在德林海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朱霖毅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无锡木佳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助理、实验员；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伟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先后担任德林海研发中心产品经理、监测预警中心主任、诊断中心主任；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德林海公司调查经理。
潘正国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无锡易水元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德林海研发中心科技主管、科技经理。
陶玮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化验员；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苏州泓冠大宗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先后担任德林海项目经理、投标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金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季乐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免去胡云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本次换届完成后，胡明明先生、孙阳先生、马建华先生、徐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昱女士、季润芝先生、王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陈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洪亮先生、宋立荣先生、陈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燕芬女士、胡航宇先生、邵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刘燕芬女士为监事会主席；戴快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聘任胡明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马建华先生、许金键先生、韩曙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晓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季乐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和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虹	北京金成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10年12月	/
陈虹	香港金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7月	/
陈虹	兰州金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3年9月	/
陈虹	北京广通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2016年7月	/
陈虹	兰州金海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	/
洪亮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1999年12月	/
洪亮	南通通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4月	/
洪亮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	/
陈凯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2005年8月	/
陈凯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	/
陈凯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	/
陈凯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	/
陈凯	上海世浦泰新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
陈凯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	/
宋立荣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研究员	1999年12月	/
郭昱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专业主任	2008年9月	/
郭昱	上海世浦泰新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
郭昱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	/
季润芝	江苏恒佳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5年7月	/
王岩	南京源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7月	/
王岩	江苏天一科技发展有	执行董事	2003年4月	/

	限公司			
王岩	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1年8月	/
许金键	无锡市苏南农副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	2022年4月
许金键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
许金键	无锡新区景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	/
许金键	江苏安信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考核标准进行制定并考核。董事的薪酬计划由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监事的薪酬计划由监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同意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补贴和考核奖金组成。基本工资和补贴按照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确定；考核奖金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相关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98.98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31.9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许金键	副总经理	聘任	企业发展需要
季乐华	财务负责人	聘任	企业发展需要
徐国辉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王岩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郭昱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季润芝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刘燕芬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会换届
邵岭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陈虹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任
洪亮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陈凯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宋立荣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戴快富	监事会主席	离任	退休
胡云海	副总经理	解聘	个人身体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许金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季乐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免去胡云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

		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明明	否	10	10	3	0	0	否	5
马建华	否	10	10	10	0	0	否	5
孙阳	否	10	10	10	0	0	否	5
徐国辉	否	5	5	5	0	0	否	2
季润芝	是	5	5	5	0	0	否	2
郭昱	是	5	5	5	0	0	否	2
王岩	是	5	5	3	0	0	否	2
陈虹(离任)	否	5	5	5	0	0	否	3
宋立荣(离任)	是	5	5	5	0	0	否	3
陈凯(离任)	是	5	5	5	0	0	否	3
洪亮(离任)	是	5	5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郭昱（主任）、马建华、季润芝
提名委员会	季润芝（主任）、胡明明、郭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岩（主任）、孙阳、郭昱
战略委员会	胡明明（主任）、孙阳、王岩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 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无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4、《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 计计划安排的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许金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 案》 2、《关于聘任季乐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 议案》	无
2022 年 7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第二次会 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9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生物质新能源全资子公司的 议案》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2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04
销售人员	9
技术人员	4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34
研发人员	36
合计	5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6
本科	94
大专	99
大专以下	304
合计	50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平公正、有竞争力、有激励效果的薪酬激励体系，坚持以岗位价值、个人能力为基础、以业绩贡献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工具，即时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薪酬分配政策，鼓励员工不断创新、提升个人职业技能水平，让员工劳有所得、多劳多得，个人收入与绩效、贡献等相匹配。2022年，公司不仅实施了项目奖、市场推广奖、职称、职业资格考评评审奖励等一系列奖励办法，也对员工积分制考核进行优化与调整，围绕企业的效益和能力建设展开，主观与客观结合考核，以公司制度、业绩、安全、敬业、服务、创新等六个方面的执行和完成情况进行科学化评估，年末以考核结果作为职务升降、工资调薪、年终效益奖金发放的依据。通过充分调动员工奋斗积极性、创造性，发挥骨干带头作用，进而建立和完善企业效益与个人绩效、贡献等相挂钩的薪酬增长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体系的建设，持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在公司内外部多维度地开展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安全消防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通过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打造“专精特新”特色团队，既能满足员工个人能力和职业发展的需求，又能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施，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693,442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0,509,157.09 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②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②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⑥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9,47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1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现已实施完毕。

3、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9,635,530.52元，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428,389.07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83,203,6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686,000股后的股本81,517,600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488,344.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45%；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2022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29,899,224.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纳入年度分红比例测算，2022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0.43%；拟转增股本32,607,0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5,810,64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9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4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5,488,344.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428,389.07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7.4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29,899,224.73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45,387,568.73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80.43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90,000	0.32	20	5.15	23.17

注:

(1) 标的股票数量 1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 15.5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3.5 万股。

(2) 激励对象人数 20 人，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报告期内，预留部分过期未授予导致失效作废。

(3)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激励对象人数占比数据均来自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按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员工总数计算。

(4) 由于公司分别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授予标的股票价格由 33.60 元/股调整为 23.17 元/股。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5,000	0	0	0	23.17	80,632	-74,368

注：

(1)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公司 3 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部分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导致预留权益失效、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度的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等原因，合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127,65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同意将授予价格由 33.00 元/股调整为 23.17 元/股，授予数量由 62,343 股调整为 87,280 股；同时由于 1 名激励对象获选公司监事而失去资格，因此激励对象由 17 人调整为 16 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数量 6,648 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387, 241. 51
合计	/	-387, 241. 51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韩曙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517	0	23.17	-7,258	-7,258	10,162	25.80
季乐华	财务负责人	9,712	0	23.17	-4,856	-4,856	6,799	25.80
潘正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281	0	23.17	-5,141	-5,141	7,196	25.80
陶玮	核心技术人员	9,945	0	23.17	-4,973	-4,973	6,961	25.80
合计	/	44,455	0	/	-22,228	-22,228	31,118	/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128 元、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出年度绩效奖金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独立董事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审核意见。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林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购买了无锡尊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00%，系德林海全资子公司。

为增强公司项目承接能力，提升公司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公司接收了无锡尊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立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该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子公司的管控如下：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锡尊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的整合	已完成资质、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的整合	暂未出现重要问题	公司统一管理	已完成	该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核准注销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德林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作为国内外唯一一家在多个大型湖库上成功进行大规模、工厂化、无害化灾害应急处置与防控的专业化蓝藻治理企业，在致力于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始终关注环境保护、员工权益及股东权益保护，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保护生态、造福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坚持节能减排、循环利用、低碳发展的原则，不断优化公司的产品性能和服务品质。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一系列高效率、低能耗、大通量的水环境治理先进技术装备。其中干泥法清淤整装成套技术装备等新技术装备能够有效地治理内源和外源污染，改善水质和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公司还利用生物质新能源技术，将淤泥、藻泥和芦苇等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废弃原材料加工成洁净低碳的生物质燃料（BMF），实现了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有效降低了碳排放。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经覆盖了全国多个省份和城市，为政府及其企事业

单位提供了专业的水环境治理方案，有效地保护了水安全。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关心和尊重我们的员工、客户、合作伙伴。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支持员工的职业发展和培训。公司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公司与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水环境治理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市场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也积极向红十字会捐款参与公益事业。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透明公开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保障了公司的稳健运行和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治理框架，并认真仔细做好每一次三会资料的编辑、记录和整理，保证了公司内部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也帮助了公司内外部监督者了解和评价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合规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股东、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报告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公司还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和反馈机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他们的关切和期待。

未来，公司将严格履行政府部门和证监会加强企业 ESG 实践的要求，继续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做出积极贡献，实现企业与社会共赢。公司将继续关注生态保护、资源节约、员工福利、社会责任和企业治理等重要议题，并将其融入到公司的战略、运营和创新中，为客户、投资者、行业、社会和国家创造更多的价值。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和办公过程中消耗的能源、资源主要是电力和水。公司主要从事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和运行维护业务。在技术装备集成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是生活废水、设备噪声。在运行维护方面，由于实施藻水分离过程中需要添加配方，在接受客户委托运营过程中，藻浆、富藻水通过蓝藻治理技术装备进行藻水分离后，产生藻泥和去藻水。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推行节能减排措施，大力倡导绿色办公理念，鼓励循环利用资源，以减少办公及建设、运行环境的水源及电力消耗；采取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运行效率、提升设备处理能级等措施，有效降低整个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能源消耗。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主要通过污水排放管道排入区域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时间，采取噪音小的先进设备，降低声源噪声；在运行期间产生的藻泥均通过藻泥专业密封运输车辆运输,交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置，藻浆、富藻水经过公司成套技术装备的藻水分离处理后，达到清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原湖库水体中。随着2022年生物质新能源子公司的设立，将逐步围绕公司富营养化湖库治理形成的生物质资源（包括蓝藻处理产生的藻泥、生态修复种植的芦苇、高有机质污（淤）泥以及流域内农业和林业废弃物等）进行开发利用，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BMF），可进一步打通富营养化湖库治理后端物质的产业化路线，解决藻泥、淤泥、芦苇等去向问题。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方针政策，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在严格贯彻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的基础上，公司依托 ISO 环境管理体系、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对公司环境保护的管理，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生态文明建设。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不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的号召，践行绿色低碳理念，通过优化工艺流程、提升集成设备处理能级、采用高效节能的设备、自动化办公等一系列举措来确保节能减排。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履行环境责任，积极倡导绿色管理和绿色运营，先后在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加压控藻技术、干泥法清淤整装成套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开发出多项高效能、低能耗、大通量、安全稳定的整装集成技术装备，广泛应用于各类藻情湖库蓝藻防控、应急处置，充分发挥技术引领、市场主导作用，对保障湖库人口饮用水安全、生态多样性发挥重要功能，目前公司已成为富营养化水体内源治理行业领军企业，蓝藻治理行业龙头企业，是国内外目前唯一一家在国家重点治理的四大湖（太湖、巢湖、滇池和洱海）以及多个具有重要影响的大型湖库上，成功进行规模化富营养治理的企业。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当中不可或缺的就是对水资源的保护和改善，提升水环境是普惠民生福祉的大事。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蓝藻水华一直是我国富营养化湖（库）面临的重大水生态问题，而德林海主要从事以湖库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以及蓝藻水华的预防和控制为重点的蓝藻治理业务，以及以水质提升为目的的中小湖泊整湖治理业务。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一体化、成套化蓝藻治理先进整装技术装备，以及专业化运行维护服务，在国内重点湖库中承担了重要的蓝藻治理任务，为滇池、太湖、巢湖和洱海四大湖泊提供了高效、安全、可持续的蓝藻治理方案，有效地控制了蓝藻水华爆发，保障了饮用水水源地和城市供水安全。

一直以来，公司都致力于从蓝藻治理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发展成为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整个行业的龙头企业，亦即整湖治理的龙头企业。自成立至今，公司先后被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定为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甲级（评价类别：生态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能力甲级（评价类别：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能力一级（（评价范围：1、水污染治理工程：湖泊蓝藻治理工程；2、生态修复工程：污染水体修复工程）。近年来，公司还获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并成为制定并执行“藻水分离站”企业标准、“深潜式高压灭（控）藻器”企业标准等的专业化蓝藻治理企业。2021年，公司获得了工信部颁发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技术专利先进性和独创性获国家级认可。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3.20	向无锡市滨湖区红十字会捐款 13.20 万元,用于支持滨湖区公益事业。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活动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努力为创造和谐社会贡献绵薄之力。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滨湖区红十字会捐款 13.20 万元，用于支持滨湖区公益事业。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股东及债权人权益。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业绩说明会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诚信经营，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与供应商、客户等签订的合同义务，具有良好的信誉度。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及激励机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签订劳动合同，让员工获得有竞争力的薪酬，还享受正规的社会保障待遇以及健康体检、工作餐、通勤交通、节日福利等各项福利；注重员工个人成长，完善职业规划，加强教育培训，积极为员工的全方面发展创造条件；关爱员工，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环境、人文环境，建立和谐人文的良好劳动关系；激励员工的主动性、创造性，提升员工的价值感、成就感和归属感，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注：上述员工持股情况不包括公司首发上市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和上市后其增减持的股份。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通过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交货周期、产品价格等综合评估，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原则，双方签订了采购协议、安全协议及廉政协议等保证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实现供应商和公司共赢的良好合作局面。

公司秉承诚信经营理念，将客户作为企业存在的最大价值，重视与客户的合作共赢关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各项优质服务。公司倡导“让祖国的大好河山，都成为绿水青山”的社会使命，结合“将创新、开拓、高效、服务进行到底”的企业文化，在日常经营运作过程中始终以其为指导，一贯坚持以湖库藻情及政府二元公共需求为发展导向，时刻将客户利益摆在第一位，不断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围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始终贯彻“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原则，在各项目现场专门配备安全员，负责监督生产、项目中的质量检验及安全的落实。公司上下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采取不定期检查整治安全隐患、规范水上作业平台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应用演练、提高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等方式来维护员工及公司的利益。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部门、投资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的联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所、高等学院的深度交流合作；深入调研河湖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等相关行业信息；加快推进湖泊生态医院体系的建设，推动我国湖库富营养化治理行业发展；不断强化社会责任和担当意识，在充分保障湖库区域数百万人口蓝藻爆发期间饮用水安全的同时，为下一步达到水清岸绿、鱼游草长、生态和谐的目标继续努力。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积极推进党建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优秀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公司发展建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党员 19 名，一直以来公司积极发展新党员以壮大支部组织队伍。2022 年，支部组织党员通过多种形式学习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加强对国家政策、方针的理解和认识；不断加强与上级党委的互动和沟通，积极参加上级党委组织的各类学习活动和志愿者活动，充分提高党员的工作和管理能力；积极推进党的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坚持从企业的实际业务出发，结合支部党建工作，组织开展“争先创优”活动，为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 2021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www.wxdlh.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也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通过电话咨询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及业绩说明会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倾听和解答投资者疑问和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 48 次，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提供重要支撑。2022 年度，公司合计发布公告及相关意见等 121 份，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的重要信息，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公司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上证 E 互动平台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持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资本市场保持准确、及时的信息交互传导。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不断加强知识产权申请的同时，也对公司各项知识产权工作实行了台账动态管理，做好了公司各项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保护，并且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404IPL192766R1M）。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9 项。公司制定了“DLH 型藻水分离站”企业标准、“湖库蓝藻水华应急控制技术指南”团体标准、“滇池蓝藻处理站藻泥含氮、磷的计量方法”昆明市地方标准、“蓝藻应急原位处理要求”安徽省地方标准、“深潜式高压灭（控）藻器”企业标准等，为持续推动公司科技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也十分注重信息安全的保护，制定了《保密制度》，确保公司的核心关键技术不外流、不泄密；同时为了规范全公司的档案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资讯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档案管理做出了进一步要求；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服务器安全正常的运行；与全体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等，在一定程度上有效保护了知识产权跟信息安全。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销售	备注一	备注一	备注一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备注二	备注二	备注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三	备注三	备注三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四	备注四	备注四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五	备注五	备注五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六	备注六	备注六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七	备注七	备注七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八	备注八	备注八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九	备注九	备注九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十	备注十	备注十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十一	备注十一	备注十一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一

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胡明明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一切损失。

(7)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8) 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和核心技术人员孙阳外，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陈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建华、公司监事胡航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锡清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云海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孙阳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8) 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顾伟、周新颖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80%。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公司股东吴广胜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公司最近增资入股的股东金控源悦、中科光荣、金源融信、安丰盈元、李伟、吴震宇、田三红承诺：

(1) 本单位/本人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 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二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胡明明承诺：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陈虹承诺如下：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顾伟、周新颖承诺如下：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80%。

(4)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备注三

股价稳定预案及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阳、马建华、陈虹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前担任董监高的股东及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③除应符合上述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b. 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c.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项要求与第②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3）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要求：

- a. 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 b.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项要求与第 1）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但不超过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④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①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3、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应付董事、高管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作出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5、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备注四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出具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公司启动股份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明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五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备注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市场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技术装备，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新客户，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技术装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继续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早日完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拓宽，研发水平进一步提升，这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从而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明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七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明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八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④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明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④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⑤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⑥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④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⑤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⑥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备注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现对利润分配情况承诺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 (1)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 (3)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②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⑤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备注十：

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明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备注十一：

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及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陈虹、顾伟、周新颖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德林海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德林海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德林海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第十节 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毛时法、张岩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1 年、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5
保荐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630,000,000.00	34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7,000,000.00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江苏银行无锡河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0	2021/10/27	2022/1/27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4%或3.4%		1,275,000.00	已收回	是	否	
江苏银行无锡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0	2021/10/27	2022/4/27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4%或3.4%		2,550,000.00	已收回	是	否	

河埭支行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0,000.00	2021/9/30	2022/1/4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50%或5.01%		790,619.18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0,000.00	2021/9/30	2022/1/4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5%或5.00%		236,712.33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0,000.00	2021/9/30	2022/4/6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5%或5.10%		463,561.64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0,000.00	2021/9/30	2022/4/6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5%或5.11%		1,579,200.00	已收回	是	否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00.00	2022/1/1	2022/4/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60%-3.50%		611,506.85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无锡	保本保最	60,000,000.00	2022/1/6	2022/4/6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50%或4.96%		733,823.01	已收回	是	否	

太湖支行	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0,000.00	2022/1/6	2022/4/6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50%或4.9601%		221,917.81	已收回	是	否	
江苏银行无锡河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0	2022/2/16	2022/5/16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40%-3.53%		1,323,750.00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5,000,000.00	2022/4/13	2022/6/15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50%或4.22%		910,501.03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5,000,000.00	2022/4/13	2022/6/15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50%或4.2201%		323,630.14	已收回	是	否	
江苏银行无锡河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0	2022/5/18	2022/6/18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40%-3.10%		387,500.00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无锡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0,000.00	2022/7/14	2023/1/12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5%或4.5201%			未到期	是	否	

太湖支行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0,000.00	2022/7/14	2023/6/3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7%或4.4601%			未到期	是	否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0,000,000.00	2022/7/16	2022/10/15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60%-3.32%		662,400.00	已收回	是	否	
江苏银行无锡河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00.00	2022/9/28	2022/12/28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4%-3.40%		1,116,225.00	已收回	是	否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0,000,000.00	2022/11/14	2023/2/14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3%-3.05%			未到期	是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固定收益类		2021/12/22	2022/10/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48%		845,827.12	已收回	是	否	

备注：玉溪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做现金管理，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的理财产品“共赢稳健天天利”。该产品工作日内随时可以购买、赎回，即资金闲置时买入，资金短缺时赎回，故而无固定的本金和持有期间。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40,000,000.00 元。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市江川区水利局	星云湖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项目	2019年9月	单一来源	42,350.00	尚未履行完毕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市通海县水利局	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采购	2020年6月	单一来源	36,850.49	尚未履行完毕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水务局（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高藻期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西塘河）	2021年7月	单一来源	14,829.37	尚未履行完毕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凉城县岱海水生态综合治理指挥部	凉城县岱海藻类治理及水质改善示范项目	2022年7月	公开招标	3,211.73	尚未履行完毕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首发	999,264,000.00	929,742,900.32	450,167,000.00	450,167,000.00	115,486,453.55	25.65	8,286,138.55	1.84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承诺投资项目													
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发	259,918,000.00	259,918,000.00	13,429,611.00	5.17	2024.11	否	否	备注 1	无	否	-
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发	90,249,000.00	90,249,000.00	2,056,842.55	2.28	2023.11	否	否	备注 2	无	否	-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	是	是	-	-	-	-
小计		-	450,167,000.00	450,167,000.00	115,486,453.55	25.65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首发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100.00	-	是	是	-	-	-	-
回购股份	不适用	首发	30,000,000.00	30,000,000.00	29,899,224.73	99.66	-	否	是	-	-	-	-
小计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309,899,224.73	99.97							
结余超募资金	不适用	首发	169,575,900.32	169,575,900.32	-	-	-	否	是	-	-	-	-
合计			929,742,900.32	929,742,900.32	425,385,678.28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备注 1：2022 年项目人员在不同湖库间的往返受到一定的影响，导致“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了一定程度影响。因需针对各湖库富营养化污染程度不同的水质采取个性化的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用公司研发的监测预警船，在不同湖情状况下，反复对水体进行收集、处理，对水质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也需要针对监测预警船上的主要设备、系统、软件等进行不断测试、调整、改进、

优化，最终成熟定型，才能批量进行生产，整个过程是一个逐步推进，逐渐学习的过程，因此实际进度未能达到原计划进度。另根据当前湖库富营养化治理的规律，为适应行业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总体方向、投资总额及实现功能的前提下，对“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备注 2：“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在的公司总部大楼，由于在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管理、相关工程物资流通不畅等问题造成工期延误，导致总部大楼的主体工程延迟验收交付、大楼内部装修工程无法按原定计划推进，致使位于大楼内部的“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基础性、平台性的设施及设备无法购置投入。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另随着近年来公司对蓝藻治理、富营养化湖泊形成机理的进一步认识，以及在治理实践中的经验积累，为更加贴近公司实际研究方向，提升募投项目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支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总体方向、投资总额、实现功能的前提下，结合市场变化、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对“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4,000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14,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超募资金用于回购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989.92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进行了股份回购。

(2) 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结构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将“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符合湖库富营养化治理的规律，适应富营养化湖库治理的特点，进一步满足治理相关需求，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总体方向、投资总额、实现功能的前提下，优化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将“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95,238	39.68			+9,438,095	-833,333	+8,604,762	32,200,000	38.7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3,595,238	39.68			+9,438,095	-833,333	+8,604,762	32,200,000	38.7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95,238	1.01			+238,095	-833,333	-595,238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000,000	38.67			+9,200,000		+9,200,000	32,200,000	38.7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874,762	60.32			+14,295,505	+833,333	+15,128,838	51,003,600	61.30
1、人民币普通股	35,874,762	60.32			+14,295,505	+833,333	+15,128,838	51,003,600	61.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9,470,000	100.00			23,733,600		23,733,600	83,203,600	100.00

注：本表格不包括转融通业务对股份变动的影响。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9,470,000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6,000股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1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3,733,6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3,203,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2022年7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595,238股经转增后为833,333股上市流通，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2-043）。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3,733,6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3,203,600股，故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胡明明	23,000,000	0	9,200,000	32,2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7-22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95,238	833,333	238,095	0	保荐机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2-7-22
合计	23,595,238	833,333	9,438,095	32,200,000	/	/

注：1、上述解除限售日期若为非交易日，解除限售日期为该日期的次一交易日；

2、本表格不包括转融通业务对股份变动的的影响。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胡明明	9,200,000	32,200,000	38.70	32,200,000	32,2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陈虹	2,400,000	8,400,000	10.10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顾伟	1,760,000	6,160,000	7.40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周新颖	960,000	3,360,000	4.04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孙阳	412,740	1,444,591	1.7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建华	1,356,683	1,356,683	1.6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云海	320,000	1,120,000	1.3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	1,120,000	1.35	0	0	无	0	其他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840,000	1.01	0	0	无	0	其他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15,695	810,933	0.97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虹	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					
顾伟	6,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60,000					
周新颖	3,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					
孙阳	1,444,591	人民币普通股	1,444,591					
谢建华	1,356,683	人民币普通股	1,356,683					
胡云海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810,933	人民币普通股	810,933					
田三红	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为 9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09%。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胡明明与胡云海系堂兄弟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注：报告期内增减数不包括转融通业务对股份变动的影响。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胡明明	32,200,000	2023-7-2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595,238	2022-7-22	215,695	810,933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胡明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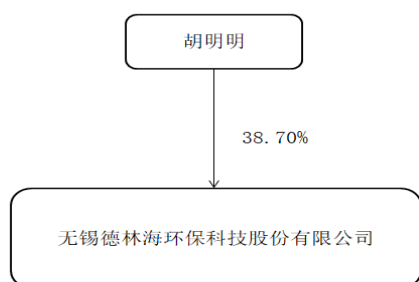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胡明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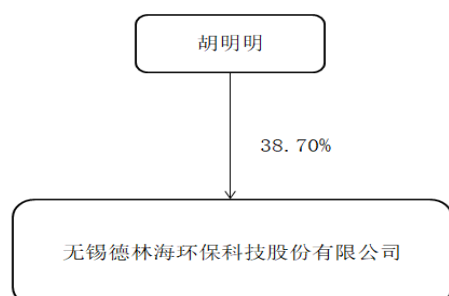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0.77-1.54
拟回购金额	3000.00-6000.00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916,0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不适用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

注：“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0.77-1.54”为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所得。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23HZAA1B0153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林海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林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营业收入确认与计量的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七、61 所述，公司 2022 年的营业收入 44,882.04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技术装备集成业务、蓝藻治理运行维护业务和治理服务收入，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技术装备集成业务，以客户出具项目验收单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若合同明确约定项目在验收后还需进行试运行、第三方评估或检测才能付款或最终验收的，公司依据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或检测报告确认收入；蓝藻治理运行维护业务，以客户出具运行项目结算单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治理服务业务，按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内履行治理义务，水质达到合同要求的治理指标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治理服务收入。合同中包含多阶段治理指标的，本公司分别在各阶段治理指标检测合格并经客户验收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阶段达标付款金额确认当期收入。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对德林海公司本期的经营成果有着重大影响，可能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通过检查销售合同、支持性文件等，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德林海公司的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 —对收入按客户、项目进行分析并对同类型的项目毛利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我们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和各项支持性文件，核对销售合同中关于履约义务和商品控制权条款是否和收入确认原则一致； —比对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点与实际确认收入的时点，检查是否存在刻意提前或延迟验收从而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根据客户的性质以及交易金额比重，挑选样本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本期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核对了其与德林海公司在本期发生交易的具体金额和对应项目；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获取验收单等原始单据，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期末对未完工项目存货进行监盘，检查是否存在已完工运行而未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况。
2.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 和附注七、10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76,438.34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4,506.61 万元。德林海公司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专业判断，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一复核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一分析公司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一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一对重要客户执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函证程序，核对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一选取样本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林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德林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林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

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林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林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德林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29,386,766.70	232,608,723.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42,018,328.77	561,700,306.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465,689,120.49	682,476,915.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2,705,724.08	4,225,786.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5,284,918.66	7,847,994.2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91,953,313.69	65,596,247.52
合同资产	七、10	153,628,259.66	102,314,757.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735,265.98	5,849,990.83
流动资产合计		1,598,401,698.03	1,662,620,722.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76,753,728.35	74,411,102.97
在建工程	七、22		46,466,666.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325,107.55	395,323.14
无形资产	七、26	54,905,442.49	8,805,367.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685,523.40	746,97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5,928,116.89	11,477,07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5,950,482.06	33,699,52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548,400.74	176,002,037.03
资产总计		1,783,950,098.77	1,838,622,759.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3,022,488.89	20,025,666.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1,223,874.36	34,084,157.79
应付账款	七、36	196,857,109.81	211,613,799.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0,983,986.52	22,598,757.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174,395.32	8,265,809.48
应交税费	七、40	17,190,374.74	30,149,462.52
其他应付款	七、41	17,866,134.38	24,992,818.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91,935.30	256,194.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8,010,299.32	351,986,665.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68,071.54	20,348.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302,749.32	255,046.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0,820.86	275,394.96
负债合计		304,781,120.18	352,262,060.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3,203,600.00	59,4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70,881,242.20	995,028,937.50
减：库存股		29,899,224.7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6,574,829.97	29,73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18,320,224.85	402,031,32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9,080,672.29	1,486,265,259.19
少数股东权益		88,306.30	95,440.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9,168,978.59	1,486,360,69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83,950,098.77	1,838,622,759.85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乐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缪鹏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610,855.65	212,587,52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018,328.77	541,687,260.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425,468,832.12	496,576,951.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75,617.08	3,198,172.3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0,700,371.58	73,319,242.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000,000.00	
存货		86,180,844.33	59,627,490.33
合同资产		140,529,037.14	88,856,545.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92,460.47	
流动资产合计		1,473,776,347.14	1,475,853,189.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0,867,800.00	48,36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716,451.57	68,613,553.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7,074.97	
无形资产		8,438,776.02	8,805,367.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5,523.40	746,97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23,373.70	9,298,25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148,999.66	135,831,953.02
资产总计		1,622,925,346.80	1,611,685,14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22,488.89	20,025,66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223,874.36	19,571,207.79
应付账款		207,597,971.86	188,019,582.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983,986.52	22,598,757.79
应付职工薪酬		4,685,937.55	4,038,917.87
应交税费		8,890,171.50	18,061,295.24
其他应付款		16,676,874.17	23,505,971.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993.86	
其他流动负债		3,623,893.80	
流动负债合计		296,071,192.51	295,821,399.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5,427.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749.32	253,089.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8,176.33	253,089.04
负债合计		302,529,368.84	296,074,48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203,600.00	59,4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0,881,242.20	995,028,937.50
减：库存股		29,899,224.7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574,829.97	29,735,000.00
未分配利润		259,635,530.52	231,376,71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0,395,977.96	1,315,610,65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22,925,346.80	1,611,685,142.39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乐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缪鹏程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8,820,409.57	491,462,653.2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48,820,409.57	491,462,653.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5,037,438.12	332,470,566.4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61,251,327.14	264,010,403.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768,225.23	3,255,938.02
销售费用	七、63	3,245,422.86	2,658,781.21
管理费用	七、64	34,799,793.17	30,665,956.79
研发费用	七、65	23,786,016.73	31,399,016.45
财务费用	七、66	-813,347.01	480,470.22
其中：利息费用		1,868,457.85	1,655,134.31
利息收入		2,787,299.73	1,258,914.23
加：其他收益	七、67	3,542,353.98	3,184,737.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216,364.59	7,575,17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287,334.53	4,635,534.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0,201,375.59	-47,029,146.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0,973,106.45	-3,337,608.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250.2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61,792.77	124,020,776.4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270,300.45	4,600,794.6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72,029.94	46,726.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760,063.28	128,574,844.2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338,807.98	19,778,138.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21,255.30	108,796,705.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21,255.30	108,796,705.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28,389.07	108,800,835.4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3.77	-4,129.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421,255.30	108,796,705.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28,389.07	108,800,835.4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33.77	-4,129.6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1.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1.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乐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缪鹏程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67,781,266.12	365,731,375.2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16,097,005.77	213,314,022.59
税金及附加		2,212,062.62	2,243,271.03
销售费用		3,245,422.86	2,506,593.58
管理费用		26,949,006.58	18,024,781.50
研发费用		23,786,016.73	29,947,457.72
财务费用		-620,809.98	481,981.36
其中：利息费用		1,847,653.01	1,639,447.17
利息收入		2,549,298.85	1,225,364.17
加：其他收益		2,757,150.25	2,297,11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9,692,292.92	7,536,47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8,625.58	4,575,489.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499,154.81	-36,018,839.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39,283.79	-3,275,78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702,191.69	74,327,720.83
加：营业外收入		1,086,969.91	4,590,001.98
减：营业外支出		138,000.00	16,572.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651,161.60	78,901,149.86
减：所得税费用		4,252,861.92	9,985,583.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98,299.68	68,915,566.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98,299.68	68,915,566.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398,299.68	68,915,566.7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乐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缪鹏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4,845,539.31	284,998,182.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8,024.26	289,727.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910,625.76	17,910,33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774,189.33	303,198,24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652,878.07	234,799,493.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82,498.26	52,069,42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51,299.28	69,842,50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8,463,291.65	38,807,23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949,967.26	395,518,65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24,222.07	-92,320,41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5,000,000.00	1,26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32,174.11	14,339,50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033,674.11	1,283,839,501.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37,312.10	35,885,72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5,000,000.00	1,100,32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057,312.10	1,136,210,72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76,362.01	147,628,77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33,105.68	2,667,97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33,105.68	122,667,977.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0	100,0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17,187.86	37,295,780.5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617,472.94	2,572,51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34,660.80	139,898,29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01,555.12	-17,230,31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29,581.35	184,951,53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228,610.31	223,029,581.35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乐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缪鹏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508,484.72	206,988,75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3,81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72,255.80	16,106,16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744,560.22	223,094,92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705,228.49	210,005,044.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65,407.75	21,910,02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96,706.88	38,570,10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54,211.91	30,397,41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121,555.03	300,882,59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3,005.19	-77,787,67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000,000.00	1,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86,346.99	14,229,17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77,681.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186,346.99	1,362,506,85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94,687.56	18,772,92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2,500,000.00	1,072,53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77,681.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914,687.56	1,235,185,60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71,659.43	127,321,24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105.68	2,667,97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33,105.68	122,667,977.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17,187.86	37,295,780.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7,002.74	2,280,91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84,190.60	139,576,69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51,084.92	-16,908,71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643,579.70	32,624,85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154,635.18	170,529,776.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798,214.88	203,154,635.18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乐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缪鹏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470,000.00				995,028,937.50				29,735,000.00		402,031,321.69		1,486,265,259.19	95,440.07	1,486,360,69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470,000.00				995,028,937.50				29,735,000.00		402,031,321.69		1,486,265,259.19	95,440.07	1,486,360,69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3,733,600.00				-24,147,695.30	29,899,224.73			6,839,829.97		16,288,903.16		-7,184,586.90	-7,133.77	-7,191,720.67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56,428,389.07		56,428,389.07	-7,133.77		56,421,255.3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387,241.51						-387,241.51			-387,241.51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387,241.51						-387,241.51			-387,241.51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6,839,829.97	-40,139,485.91		-33,299,655.94			-33,299,655.94
1. 提 取盈余 公积								6,839,829.97	-6,839,829.97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299,655.94		-33,299,655.94		-33,299,655.9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733,600.00				-23,760,453.79							-26,853.79		-26,853.7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733,600.00				-23,760,453.79							-26,853.79		-26,853.7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9,899,224.73							-29,899,224.73		-29,899,224.73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203,600.00				970,881,242.20	29,899,224.73		36,574,829.97		418,320,224.85		1,479,080,672.29	88,306.30	1,479,168,978.59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470,000.00				994,641,695.99			28,173,615.00		330,473,871.28		1,412,759,182.27	99,569.73	1,412,858,75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470,000.00				994,641,695.99				28,173,615.00		330,473,871.28		1,412,759,182.27	99,569.73	1,412,858,75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7,241.51				1,561,385.00		71,557,450.41		73,506,076.92	-4,129.66	73,501,947.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800,835.41		108,800,835.41	-4,129.66	108,796,70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7,241.51								387,241.51		387,241.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387,241.51							387,241.51		387,241.51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561,385.00	-37,243,385.00			-35,682,000.00		-35,682,000.0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1,561,385.00	-1,561,385.00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35,682,000.00			-35,682,000.00		-35,682,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9,470,000.00				995,028,937.50			29,735,000.00	402,031,321.69		1,486,265,259.19	95,440.07		1,486,360,699.26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乐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缪鹏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470,000.00				995,028,937.50				29,735,000.00	231,376,716.75	1,315,610,65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470,000.00				995,028,937.50				29,735,000.00	231,376,716.75	1,315,610,65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33,600.00				-24,147,695.30	29,899,224.73			6,839,829.97	28,258,813.77	4,785,323.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398,299.68	68,398,299.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7,241.51						-387,241.5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7,241.51						-387,241.5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39,829.97	-40,139,485.91	-33,299,655.94

1. 提取盈余公积								6,839,829.97	-6,839,829.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299,655.94	-33,299,655.9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733,600.00				-23,760,453.79					-26,853.7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733,600.00				-23,760,453.79					-26,853.7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9,899,224.73				-29,899,224.73
四、本期末余额	83,203,600.00				970,881,242.20	29,899,224.73		36,574,829.97	259,635,530.52	1,320,395,977.96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470,000.00				994,641,695.99				28,173,615.00	199,704,534.99	1,281,989,84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470,000.00			994,641,695.99			28,173,615.00	199,704,534.99	1,281,989,84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7,241.51			1,561,385.00	31,672,181.76	33,620,80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915,566.76	68,915,566.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7,241.51					387,241.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7,241.51					387,241.5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61,385.00	-37,243,385.00	-35,68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1,385.00	-1,561,385.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682,000.00	-35,682,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470,000.00				995,028,937.50				29,735,000.00	231,376,716.75	1,315,610,654.25

公司负责人：胡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乐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缪鹏程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无锡德林海藻水分离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无锡市，总部办公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

行业性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公司所处的蓝藻治理行业为“N772 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N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经营范围：蓝藻治理技术系统集成；蓝藻治理成套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草及相关制品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基础地质勘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水资源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或提供劳务为向客户提供水体蓝藻治理的成套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可进一步细分为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蓝藻治理运行维护和治理服务业务三部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湖泊生态医院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宜兴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11 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无锡德林

海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宜兴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注销子 2 家子公司分别为无锡汶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无锡尊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

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

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

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 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 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 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 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 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 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 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 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这里的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2)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如: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银行承兑汇票违约风险低，期限短，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本公司确定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商业承兑票据采用与本附注五、12 应收账款相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式，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项目相应客户组合在各个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基础上下调一定比例后，得出本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在各个账龄段的最终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算得出预期信用损失。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过商业承兑汇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这里的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

著增加。按照信用风险评级、历史回款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考虑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

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象关系、款项性质等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考虑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基本确定能收回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基本确定能收回组合及账龄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项目施工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完工时，项目施工余额全部于当期转入营业成本。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五、11. 应收票据及 12. 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

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

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非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道路绿化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道路绿化费用的摊销年限为 5 年。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产生，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

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技术装备集成收入、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收入、蓝藻治理服务收入、污水处理装备集成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技术装备集成收入

在技术装备集成交付给客户并经过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目标之后确认相应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A：一般情况下，公司完成技术装备的安装或组装工作，经调试、试运行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B：若合同明确约定项目在验收后还需进行试运行、第三方评估或检测才能付款或最终验收的，公司依据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或检测报告确认收入。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收入

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岸上站点及移动式技术装备的运行维护服务。在月末（或季末），公司根据经客户核准的结算单据所载明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价格，确认运行维护收入。

蓝藻治理服务收入

按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内履行治理义务，水质达到合同要求的治理指标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治理服务收入。合同中包含多阶段治理指标的，本公司分别在各阶段治理指标检测合格并经客户验收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阶段达标付款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本附注五“28. 使用权资产”以及“34.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
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
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
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宜兴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358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子公司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经自行对照后，本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四-31：高原湖泊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及应用”，公司 2022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子公司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经自行对照后，公司 2022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可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子公司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经自行对照后，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四-31：高原湖泊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及应用”，2022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 子公司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经自行对照后，公司 2022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可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子公司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经自行对照后，公司 2022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可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

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子公司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经自行对照后，公司 2022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可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子公司宜兴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经自行对照后，公司 2022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可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提供现代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经自行对照，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均符合文件规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545.70	33,316.20
银行存款	516,912,868.32	222,996,265.15
其他货币资金	12,424,352.68	9,579,142.04
合计	529,386,766.70	232,608,723.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方共管账户	67,733,803.7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16,968.98	6,739,166.25
保函保证金	4,826,313.50	360,251.3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984,049.47	2,475,646.20
存出投资款	97,020.73	
冻结资金		4,078.26
合计	80,158,156.39	9,579,142.0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018,328.77	561,700,306.77
其中：		
其他	342,018,328.77	561,700,306.7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42,018,328.77	561,700,306.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64,409,405.84
7-12 个月	35,915,427.61
1 年以内小计	100,324,833.45
1 至 2 年	222,559,730.24
2 至 3 年	186,217,207.7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6,791,943.78
4 至 5 年	15,541,419.50
5 年以上	1,669,360.86
合计	593,104,495.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1. 账龄组合	593,104,495.56	100.00	127,415,375.07	21.48	465,689,120.49	749,798,269.12	100.00	67,321,353.23	8.98	682,476,915.89
合计	593,104,495.56	/	127,415,375.07	/	465,689,120.49	749,798,269.12	/	67,321,353.23	/	682,476,915.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64,409,405.84		
7-12 个月	35,915,427.61	1,795,771.36	5.00
1-2 年	222,559,730.24	22,255,973.03	10.00
2-3 年	186,217,207.73	55,865,162.32	30.00
3-4 年	66,791,943.78	33,395,971.90	50.00
4-5 年	15,541,419.50	12,433,135.60	80.00
5 年以上	1,669,360.86	1,669,360.86	100.00
合计	593,104,495.56	127,415,375.0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67,321,353.23	60,094,021.84				127,415,375.07
合计	67,321,353.23	60,094,021.84				127,415,375.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通海县水利局	201,997,695.95	34.06	43,709,336.22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6,339,633.99	16.24	38,019,988.87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81,766,350.49	13.79	19,617,480.19
异龙湖管理局	74,474,893.00	12.56	7,447,489.30
洱源县洱海流域管理局	17,400,000.00	2.93	5,220,000.00
合计	471,978,573.43	79.58	114,014,294.5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93,253.69	92.15	4,168,771.94	98.64
1 至 2 年	155,482.74	5.75	39,107.43	0.93
2 至 3 年	39,080.59	1.44	1,121.38	0.03
3 年以上	17,907.06	0.66	16,785.68	0.40
合计	2,705,724.08	100.00	4,225,786.4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505,701.60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5.6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84,918.66	7,847,994.24
合计	5,284,918.66	7,847,994.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2,562,395.81
7-12 个月	977,737.42
1 年以内小计	3,540,133.23
1 至 2 年	1,208,846.57
2 至 3 年	543,212.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75,500.00
4 至 5 年	30,060.00
5 年以上	225,061.11
合计	6,422,812.91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2,529,093.48	2,749,724.44
保证金及押金	2,780,761.56	3,599,628.01
备用金	194,831.57	129,935.71
往来款	908,835.62	2,389,000.00
其他	9,290.68	10,246.58
合计	6,422,812.91	8,878,534.74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61,540.50		169,000.00	1,030,540.5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7,353.75			107,353.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68,894.25		169,000.00	1,137,894.2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030,540.50	107,353.75				1,137,894.25
合计	1,030,540.50	107,353.75				1,137,894.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	代垫款	1,373,534.95	0-6个月	22.02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50,500.00	3-4年	12.03	375,250.00
无锡市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595,672.00	284,960.00元为1-2年, 310,712.00元为2-3年	9.55	121,709.60
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垫款	471,698.11	0-6个月	7.56	
会东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445,805.80	370,454.23元为7-12个月, 75,351.57元为1-2年。	7.15	26,057.87
合计	/	3,637,210.86	/	58.31	523,017.47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3,567.83		1,213,567.83	1,141,248.52		1,141,248.52
在产品	90,739,745.86		90,739,745.86	62,582,803.19		62,582,803.19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872,195.81		1,872,195.81
合计	91,953,313.69		91,953,313.69	65,596,247.52		65,596,247.5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履行成本系星云湖原位控藻项目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治理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合同服务期限（5年）内进行摊销并计入各阶段收入确认当期的营业成本。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71,278,935.09	17,650,675.43	153,628,259.66	108,992,326.73	6,677,568.98	102,314,757.75
合计	171,278,935.09	17,650,675.43	153,628,259.66	108,992,326.73	6,677,568.98	102,314,757.7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973,106.45			按照既定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973,106.45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5,722,091.71	5,146,600.82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1,343,063.16	703,390.01
理财产品（大额存款收益）	670,111.11	
合计	7,735,265.98	5,849,990.8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6,753,728.35	74,411,102.9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6,753,728.35	74,411,102.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277,929.23	14,651,496.89	5,688,000.10	159,939.81	1,069,526.20	84,846,892.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41,493.22	135,934.52	48,828.30	480,203.34	12,606,459.38
(1) 购置		11,941,493.22	135,934.52	48,828.30	480,203.34	12,606,459.3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21,479.04	20,000.00			11,651.34	2,153,130.38
(1) 处置或报废		20,000.00			11,651.34	31,651.34
(2) 其他减少	2,121,479.04					2,121,479.04
4. 期末余额	61,156,450.19	26,572,990.11	5,823,934.62	208,768.11	1,538,078.20	95,300,221.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770,000.62	4,144,204.62	50,943.05	470,640.97	10,435,789.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79,527.58	4,134,320.98	648,372.18	67,928.12	304,781.70	8,134,930.56
(1) 计提	2,979,527.58	4,134,320.98	648,372.18	67,928.12	304,781.70	8,134,930.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9,000.00			5,226.94	24,226.94
(1) 处置或报废		19,000.00			5,226.94	24,226.94
4. 期末余额	2,979,527.58	9,885,321.60	4,792,576.80	118,871.17	770,195.73	18,546,492.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176,922.61	16,687,668.51	1,031,357.82	89,896.94	767,882.47	76,753,728.35
2. 期初账面价值	63,277,929.23	8,881,496.27	1,543,795.48	108,996.76	598,885.23	74,411,102.97

注：固定资产原值其他减少为新办公楼室外景观工程原值调整，上年根据合同价格预估入账，经本年工程审计及与承包商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价格。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6,466,666.47
工程物资		
合计		46,466,666.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远市热电汽循环利用产业园（大唐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46,466,666.47		46,466,666.47
合计				46,466,666.47		46,466,666.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开远市热电汽循环利用产业园（大唐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47,335,800.00	46,466,666.47			46,466,666.47		98.16	已完工				企业自筹
合计	47,335,800.00	46,466,666.47			46,466,666.47		/	/			/	/

注：在建工程减少开远市热电汽循环利用产业园（大唐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特许经营项目系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7,694.11	667,694.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2,318.42	1,702,318.42
(1) 租入	1,702,318.42	1,702,318.42
3. 本期减少金额	561,129.75	561,129.75
(1) 处置	561,129.75	561,129.75
4. 期末余额	1,808,882.78	1,808,882.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2,370.97	272,370.97
2. 本期增加金额	443,595.86	443,595.86
(1) 计提	443,595.86	443,595.86
3. 本期减少金额	232,191.60	232,191.60
(1) 处置	232,191.60	232,191.60
4. 期末余额	483,775.23	483,775.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5,107.55	1,325,107.55
2. 期初账面价值	395,323.14	395,323.14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13,237.00	240,809.43	1,500,000.00		11,254,046.43
2. 本期增加金额				46,466,666.47	46,466,666.47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46,466,666.47	46,466,666.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513,237.00	240,809.43	1,500,000.00	46,466,666.47	57,720,712.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10,681.28	112,997.41	1,325,000.00		2,448,678.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510.72	24,081.00	150,000.00		366,591.72
(1) 计提	192,510.72	24,081.00	150,000.00		366,591.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03,192.00	137,078.41	1,475,000.00		2,815,270.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10,045.00	103,731.02	25,000.00	46,466,666.47	54,905,442.49
2. 期初账面价值	8,502,555.72	127,812.02	175,000.00		8,805,367.7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道路绿化费用	746,972.48		151,926.60		595,045.88
装修费		90,477.52			90,477.52
合计	746,972.48	90,477.52	151,926.60		685,523.4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6,203,844.75	22,003,340.37	75,029,462.71	11,260,221.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285,228.99	3,864,774.54	-141,456.24	53,932.47
可抵扣亏损	2,128,528.91	53,213.22	1,844,667.26	46,116.68
计提未发放工资	37,328.03	933.20	815,177.13	111,353.25
捐赠			30,000.00	5,250.00
新租赁准则的税会差异	77,750.30	5,855.56	6,886.68	205.52
合计	173,732,680.98	25,928,116.89	77,584,737.54	11,477,079.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18,328.77	302,749.32	1,700,306.77	255,046.02
合计	2,018,328.77	302,749.32	1,700,306.77	255,046.0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25,950,482.06		25,950,482.06	33,699,524.69		33,699,524.69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合计	25,950,482.06		25,950,482.06	33,699,524.69		33,699,524.69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3,022,488.89	20,025,666.66
合计	23,022,488.89	20,025,666.6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366,7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1,223,874.36	19,717,457.79
合计	21,223,874.36	34,084,157.7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6,210,036.90	158,478,742.54
1-2 年	62,179,480.68	38,779,232.03
2-3 年	5,122,898.24	14,059,855.23
3 年以上	3,344,693.99	295,969.23
合计	196,857,109.81	211,613,799.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扬州浪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425,789.38	尚未至结算期
宜兴市江南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8,102,817.07	尚未至结算期
云南至尊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02,938.32	尚未至结算期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15,500.00	尚未至结算期
安徽新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94,780.76	尚未至结算期
合计	57,241,825.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10,983,986.52	22,598,757.79
合计	10,983,986.52	22,598,757.7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凉城县岱海藻类治理及水质改善示范项目工程	2,067,114.68	预收项目款
高凇期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项目	8,731,885.30	预收项目款
合计	10,798,999.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252,032.77	52,150,768.98	50,246,122.35	10,156,679.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76.71	3,752,820.52	3,748,881.31	17,715.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265,809.48	55,903,589.50	53,995,003.66	10,174,395.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95,876.58	44,609,032.51	42,707,926.51	10,096,982.58
二、职工福利费		4,423,813.72	4,423,813.72	
三、社会保险费	10,226.53	2,030,824.29	2,030,784.45	10,266.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98.08	1,757,640.72	1,758,355.45	9,083.35
工伤保险费	428.43	117,621.86	116,867.27	1,183.02
生育保险费	0.02	155,561.71	155,561.73	
四、住房公积金	5,550.00	1,023,511.00	1,024,185.00	4,87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379.66	63,587.46	59,412.67	44,554.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252,032.77	52,150,768.98	50,246,122.35	10,156,679.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301.54	3,648,441.62	3,644,655.72	17,087.44
2、失业保险费	475.17	104,378.90	104,225.59	628.4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776.71	3,752,820.52	3,748,881.31	17,715.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20,784.58	7,854,149.2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5,376,079.27	21,004,017.69
个人所得税	108,234.45	141,66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665.24	610,044.59
印花税	136,346.96	60,457.84
房产税	111,949.54	
教育费附加	104,060.20	247,041.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004.88	205,437.34
河道费/水利基金	10,486.99	16,829.30
土地使用税	5,762.63	5,762.63
其他		4,060.37
合计	17,190,374.74	30,149,462.5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866,134.38	24,992,818.15
合计	17,866,134.38	24,992,818.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580,109.98	12,844,095.50
计提费用	7,793,924.34	8,931,883.07
外部单位往来款	3,485,100.06	3,200,001.00
保证金及押金	7,000.00	7,000.00
其他		9,838.58
合计	17,866,134.38	24,992,818.1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锡东电力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13,049.39	尚未结算
合计	4,813,049.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1,935.30	256,194.2
合计	691,935.30	256,194.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68,071.54	20,348.94
合计	468,071.54	20,348.94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00,000.00		6,000,000.00	项目尚未结项，不满足当期确认条件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470,000.00			23,733,600.00		23,733,600.00	83,203,6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94,641,695.99		23,760,453.79	970,881,242.20
其他资本公积	387,241.51	367,333.92	754,575.43	-
合计	995,028,937.50	367,333.92	24,515,029.22	970,881,242.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系因公司未满足股份支付行权条件，所以冲回计提的费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票回购		29,899,224.73		29,899,224.73
合计		29,899,224.73		29,899,224.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系本年本公司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735,000.00	6,839,829.97		36,574,829.9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9,735,000.00	6,839,829.97		36,574,829.9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2,031,321.69	330,473,871.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2,031,321.69	330,473,871.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28,389.07	108,800,835.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39,829.97	1,561,385.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299,655.94	35,68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8,320,224.85	402,031,321.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7,262,151.42	260,313,956.86	488,469,134.72	261,863,830.13
其他业务	1,558,258.15	937,370.28	2,993,518.51	2,146,573.66
合计	448,820,409.57	261,251,327.14	491,462,653.23	264,010,403.7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技术装备集成	285,715,604.98	285,715,604.98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103,135,658.05	103,135,658.05
治理服务	58,410,888.39	58,410,888.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地区	166,259.50	166,259.50
华东地区	318,100,733.53	318,100,733.53
华南地区	8,387,495.73	8,387,495.73
华中地区	746,150.94	746,150.94
西南地区	119,861,511.72	119,861,511.72
市场或客户类型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259,206,406.97	259,206,406.97
国有企业	186,408,244.74	186,408,244.74
民营企业	1,647,499.71	1,647,499.71
合计	447,262,151.42	447,262,151.4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技术装备集成业务：一般情况下，公司完成技术装备的安装或组装工作，经调试、试运行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完成合同履约义务，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若合同明确约定项目在验收后还需进行试运行、第三方评估或检测才能付款或最终验收的，公司依据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或检测报告完成合同履约义务，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业务：在月末（或季末）定期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据，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蓝藻治理服务业务：合同中包含多阶段治理指标的，本公司分别在各阶段治理指标检测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报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确认当期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8,488.62	1,684,515.95
教育费附加	515,687.58	724,861.40
资源税		
房产税	447,798.16	
土地使用税	23,050.52	23,050.52
车船使用税	15,130.57	10,642.58
印花税	242,893.59	203,054.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3,791.69	483,240.92
环保税		101,159.28
河道费/水利基金	11,384.50	25,413.21
合计	2,768,225.23	3,255,938.0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标服务费	1,329,386.29	1,080,950.74
职工薪酬	1,151,135.40	1,114,400.45
差旅费	490,768.14	190,565.30
展览费	254,812.98	141,446.65
业务宣传费	4,688.30	84,660.68
其他	14,631.75	46,757.39
合计	3,245,422.86	2,658,781.2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60,214.04	9,994,451.13
业务招待费	7,620,301.58	11,378,841.13
办公费	6,462,687.92	3,561,743.28
折旧费	3,852,685.84	873,666.16
差旅费	2,048,457.98	2,082,606.56
房屋及场地费	1,210,197.25	1,009,387.05
其他	628,522.84	503,224.87

车辆费用	532,996.08	608,819.58
无形资产摊销	216,591.72	216,591.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926.60	12,660.55
会议费	2,452.83	15,774.77
股份支付费用	-387,241.51	387,241.51
咨询费		20,948.48
合计	34,799,793.17	30,665,956.79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未满足股份支付行权条件，所以冲回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薪酬	6,899,572.92	9,201,233.21
示范工程	6,380,458.10	6,529,911.13
材料消耗	4,288,796.69	6,749,121.04
技术服务费	2,835,739.41	6,304,975.67
其他	1,801,903.61	1,459,728.46
折旧费用	1,429,546.00	1,004,046.94
摊销费用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23,786,016.73	31,399,016.4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868,457.85	1,655,134.31
减：利息收入	2,787,299.73	1,258,914.23
加：汇兑损失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5,494.87	84,250.14
合计	-813,347.01	480,470.2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21 年度滨湖区太湖湾科创带产业政策资金	1,221,800.00	
滨湖芦苇荡水体异常防控的研究项目	1,155,660.38	

滨湖区鼓励工业企业达产满产专项补贴项目	50,000.00	
2021 市级服务业提质增效资金		1,000,000.00
2021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资助		800,000.00
现代产业发展政策一扶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区现代企业发展政策一高新认定		400,000.00
2020 年度市级知识产权项目		50,000.00
稳岗补贴		40,142.77
2020 年度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资金		30,000.00
稳岗扩岗以工代训	171,325.22	16,200.00
其他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06,339.56	15,714.00
增值税加计减免	575,522.38	832,681.02
个税手续费退回	261,706.44	
合计	3,542,353.98	3,184,737.7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00,000.00	-2,32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16,364.59	9,900,173.2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216,364.59	7,575,173.2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87,334.53	4,635,534.4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287,334.53	4,635,534.4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0,094,021.84	-46,736,869.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7,353.75	-292,277.7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60,201,375.59	-47,029,146.7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973,106.45	-3,337,608.98
合计	-10,973,106.45	-3,337,608.9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250.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250.26	
合计	7,250.2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7.43		327.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7.43		327.4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00,000.00	4,590,000.00	1,000,000.00
其他	269,973.02	10,794.60	269,973.02
合计	1,270,300.45	4,600,794.60	1,270,300.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滨湖区太湖湾科创带产业政策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无锡市工业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资金(第一批)扶持项目资金			
2020 年度企业上市融资加场外市场的挂牌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假区产业引导当年销售首次达到3 亿元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假区产业提升引导资金高新认定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假区产业引导资金: 企业上市交易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江苏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无锡市第二批企业直接融资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0	4,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424.40	16,726.80	6,424.4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24.40	16,726.80	6,424.4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61,000.00	30,000.00	161,000.00
其他	4,605.54		4,605.54
合计	172,029.94	46,726.80	172,029.9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742,142.03	27,348,188.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403,334.05	-7,570,050.09
合计	8,338,807.98	19,778,138.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760,063.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14,009.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4,940.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631.4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46,227.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699.8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466,660.05
其他	3,840.84
所得税费用	8,338,807.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8,797,448.27	6,952,386.17
收到保证金	2,119,943.71	8,256,914.88
收到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08,737.61	1,253,872.22
收到往来款净额	1,973,448.24	1,385,391.09
其他	11,047.93	61,770.80
合计	14,910,625.76	17,910,335.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费用	40,300,686.62	22,790,268.02
支付备用金及往来款净额	5,785,583.67	7,207,464.04
支付保证金	1,406,438.02	8,809,504.30
其他	970,583.34	
合计	48,463,291.65	38,807,236.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红保证金	2,333,105.68	2,667,977.33
合计	2,333,105.68	2,667,977.3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回购	30,000,000.00	
分红保证金	2,080,910.34	2,280,916.48
银承保证金	1,000,000.00	
新租赁准则下支付租赁费用	536,562.60	291,600.00
合计	33,617,472.94	2,572,516.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421,255.30	108,796,705.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73,106.45	3,337,608.98
信用减值损失	60,201,375.59	47,029,146.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34,930.56	4,412,553.24
使用权资产摊销	443,595.86	272,370.97
无形资产摊销	366,591.72	366,591.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926.60	30,55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6.97	16,726.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7,334.53	-4,635,534.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8,457.85	1,655,134.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16,364.59	-7,575,17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51,037.35	-7,599,48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703.30	29,430.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57,066.17	-24,576,032.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01,589.81	-247,709,860.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257,647.65	23,297,584.78
其他	7,877,042.35	10,531,25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24,222.07	-92,320,410.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9,228,610.31	223,029,581.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3,029,581.35	184,951,534.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199,028.96	38,078,047.1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720,000.00
其中：无锡尊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2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无锡尊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72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9,228,610.31	223,029,581.35
其中：库存现金	49,545.70	33,316.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9,179,064.61	222,996,265.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228,610.31	223,029,581.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158,156.39	保证金及与政府客户的共管银行账户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80,158,156.39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太湖水源地滨岸带湖泛防控关键技术及装备集成研发	6,0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2021 年度滨湖区太湖湾科创带产业政策资金	1,221,800.00	其他收益	1,221,800.00
滨湖芦苇荡水体异常防控的研究项目	1,155,660.38	其他收益	1,155,660.38
2021 年度滨湖区太湖湾科创带产业政策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2022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第一批)扶持项目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稳岗扩岗以工代训	171,325.22	其他收益	171,325.22
滨湖区鼓励工业企业达产满产专项补贴项目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其他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06,339.56	其他收益	106,339.56
合计	9,705,125.16	/	3,705,125.1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无锡荨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6,1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购买	2022年1月11日	截至2022年1月, 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无锡荨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5,72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38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6,1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100,00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无锡寻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存货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负债：		
借款	0.00	0.00
应付款项	0.00	0.00
递延所得税 负债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减：少数股 东权益	0.00	0.00
取得的净资 产	0.00	0.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被购买方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账面无资产、负债。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锡苕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注销；无锡汶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注销。

2022 年 3 月 7 日，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11 日，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宜兴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8 日，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无锡德林海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理	大理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	玉溪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远	开远	运行服务	99.00		投资设立
无锡德林海湖泊生态医院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生态环保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宜兴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运行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无锡德林海生物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新能源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7,133.77	0.00	88,306.3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40,951.47	46,466,666.47	53,707,617.94	44,876,987.53		44,876,987.53	4,129,429.87	46,466,666.47	50,596,096.34	41,052,089.69		41,052,089.6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3,376.24	-713,376.24	-688,925.81		-412,966.66	-412,966.66	-449,889.1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23,000,000.00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信用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471,978,573.43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68,700.00万元，其中本集团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68,700.00万元。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29,386,766.70				529,386,76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018,328.77				342,018,328.77
应收账款	593,104,495.56				593,104,495.56
其它应收款	6,422,812.91				6,422,812.9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3,022,488.89				23,022,488.89
应付票据	21,223,874.36				21,223,874.36
应付账款	196,857,109.81				196,857,109.81
其它应付款	17,866,134.38				17,866,134.38
应付职工薪酬	10,174,395.32				10,174,39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935.30				691,935.30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结构性存款	最高收益率	3,093,475.58	3,093,475.58	2,766,585.43	2,766,585.43
银行借款	减少 10%	2,248.89	2,248.89	6,726.80	6,726.80
银行借款	增加 10%	-2,248.89	-2,248.89	-6,726.80	-6,726.8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018,328.77	342,018,328.7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018,328.77	342,018,328.7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342,018,328.77	342,018,328.77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2,018,328.77	342,018,328.7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期末公允价值计量，根据结构性存款合约规定的最低收益率，乘以期末持有的本金和持有时间计算预期收益，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假设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均能取得合同约定的最高收益率，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结构性存款	最高收益率	3,093,475.58	3,093,475.58	2,766,585.43	2,766,585.43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8.86	761.2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5,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 B-S 模型测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考核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87,241.5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87,241.51

其他说明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4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3.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各为 50%、50%。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标准为：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6%。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标准为：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4%。本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标准，无法行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回购股份共支付 29,899,224.73 元。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488,344.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83,203,60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686,000 股后的股本 81,517,600 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488,344.00 元(含税)；转增股本 32,607,04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5,810,64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73,156,473.28
7-12 个月	28,667,809.83
1 年以内小计	101,824,283.11
1 至 2 年	190,723,997.87

2 至 3 年	172,999,266.7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7,634,282.05
4 至 5 年	15,541,419.00
5 年以上	1,669,360.86
合计	540,392,609.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1. 账龄组合	502,553,880.46	93.00	114,923,777.56	21.27	425,468,832.12	544,769,924.38	98.84	54,583,949.39	9.90	490,185,974.99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7,838,729.22	7.00			37,838,729.22	6,390,976.32	1.16			6,390,976.32
合计	540,392,609.68	/	114,923,777.56	/	425,468,832.12	551,160,900.70	/	54,583,949.39	/	496,576,951.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39,332,042.48		
7-12 个月	28,667,809.83	1,433,390.48	5.00
1-2 年	186,709,699.45	18,670,969.95	10.00
2-3 年	172,999,266.79	51,899,780.04	30.00
3-4 年	57,634,282.05	28,817,141.03	50.00
4-5 年	15,541,419.00	12,433,135.20	80.00
5 年以上	1,669,360.86	1,669,360.86	100.00
合计	502,553,880.46	114,923,777.5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54,583,949.39	60,339,828.17				114,923,777.56
合计	54,583,949.39	60,339,828.17				114,923,777.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通海县水利局	201,997,695.95	37.38	43,709,336.22
异龙湖管理局	74,474,893.00	13.78	7,447,489.30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58,653,536.21	10.85	17,207,814.62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6,321,793.32	10.42	29,615,687.66
洱源县洱海流域管理局	17,400,000.00	3.22	5,220,000.00
合计	408,847,918.49	75.66	103,200,327.79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3,700,371.58	73,319,242.77
合计	70,700,371.58	73,319,242.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0-6个月	9,666,348.81
7-12个月	15,358,363.90
1年以内小计	25,024,712.71
1至2年	7,141,410.71
2至3年	1,358,712.00
3年以上	
3至4年	870,500.00
4至5年	30,010.00
5年以上	223,061.11
合计	34,648,406.5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516,916.87	852,051.68
保证金及押金	2,582,484.97	3,463,479.01
备用金	41,482.97	38,133.15
往来款	31,498,231.04	69,744,040.66

其他	9,290.68	10,246.58
合计	34,648,406.53	74,107,951.0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788,708.31			788,708.3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9,326.64			159,326.6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48,034.95			948,034.9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88,708.31	159,326.64				948,034.95
合计	788,708.31	159,326.64				948,034.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524,148.58	2年以内	85.21	
无锡德林海湖泊治理科创中心	往来款	1,000,000.00	2-3年	2.89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50,500.00	3-4年	2.17	375,250.00
无锡市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595,672.00	3年以内	1.72	121,709.60
会东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445,805.80	2年以内	1.29	26,057.87
合计	/	32,316,126.38	/	93.28	523,017.4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867,800.00		50,867,800.00	48,367,800.00		48,367,8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0,867,800.00		50,867,800.00	48,367,800.00		48,367,8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浙江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467,800.00			5,467,800.00		
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宜兴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无锡葶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00,000.00	6,100,000.00			
合计	48,367,800.00	8,600,000.00	6,100,000.00	50,867,8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7,717,913.50	216,031,670.91	365,561,070.88	213,163,588.11
其他业务	63,352.62	65,334.86	170,304.38	150,434.48
合计	367,781,266.12	216,097,005.77	365,731,375.26	213,314,022.5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技术装备集成	306,918,692.13	306,918,692.13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60,799,221.37	60,799,221.3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地区	166,259.50	166,259.50
华东地区	301,625,742.61	301,625,742.61
华南地区	8,387,495.73	8,387,495.73
华中地区	746,150.94	746,150.94
西南地区	56,792,264.72	56,792,264.72
市场或客户类型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182,691,175.85	182,691,175.85
国有企业	156,468,745.38	156,468,745.38
民营企业	28,557,992.27	28,557,992.27
合计	367,717,913.50	367,717,913.5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技术装备集成业务：一般情况下，公司完成技术装备的安装或组装工作，经调试、试运行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完成合同履约义务，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若合同明确约定项目在验收后还需进行试运行、第三方评估或检测才能付款或最终验收的，公司依据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或检测报告完成合同履约义务，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业务：在月末（或季末）定期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据，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蓝藻治理服务业务：合同中包含多阶段治理指标的，本公司分别在各阶段治理指标检测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报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确认当期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00,000.00	-2,32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92,292.92	9,861,472.6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9,692,292.92	7,536,472.6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92,749.74	七、68，七、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6,693.60	七、67，七、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16,364.59	七、6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87,334.53	七、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192.02	七、74，七、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9,984.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9,302,850.0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	0.66	0.6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胡明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